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九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SRBC
MG
D693.61
53

MG
D6925'
33



3 1798 7634 1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目錄

報告事項

- 一、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議定書案
- 二、中美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及其他借款合同等七案
- 三、中美為使用「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案
- 四、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
- 五、調整菸稅稅率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漁農鹽稅率減為十萬元台灣鹽稅稅率暫緩調整各案
- 六、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案
- 七、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算辦法案
- 八、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一〇一案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七案

十、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

十一、各省縣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二十五案

十二、密

十三、密

十四、密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之意見案

五、政治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兩草案立法原則爭議一案之意見案

六、定北平為陪都案

七、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十四案

八、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

六年度歲出預算八十一案

九、江蘇等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19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報告事項

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議定書案

文官處簽註：立法院呈「為准行政院咨以國際民航永久組織第一次大會第一封輪組全體通過與聯合國成立協定並由多數會員國表決接受聯合國大會所提拒絕佛郎哥西班牙政府為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國之條件由大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三款經交通部同意認為可予批准外交部亦表示無異議抄同修改公約之議定書請查照審議等由經交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為此次修改公約旨在排斥佛郎哥西班牙政府為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國而便與聯合國發生聯繫我國與佛郎哥西班牙久絕邦交並無不便並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應予批准核具原附各件請鑒核批准」等情到府除擬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外理合報請

鑒登。

外交部呈行政院原文，修改公約議定書之中文譯文，摘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均印附。

外交部原呈

案准交通部本年航字第一五二五號代電稱：「據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理事辦事處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加理事第三八三號報告稱：「查本年五月國際民航永久組織第一次大會討論該組織與聯合國協定草案時曾經第一討論組全體通過與聯合國成立協定並由多數會員國表決接受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大會所提拒絕佛朗哥西班牙政府為國際民航組織會員之條件旋於五月十三日由大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決議案斯即在該公約第九十三條後增加(A)(B)(C)三項如下：(A)凡一國政府被聯合國大會認為不應與聯合國各國際專門機關發生關係者則該國自動停止為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B)又凡被聯合國革除會員籍之國亦自動停止為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C)又凡被革除時另附建議不在此例(B)依照上述(A)項規定因而停止為會員國者如經聯合國大會之許可及本組織理事會多數之通過得核准該國重新加入本

組織之請求(1)凡在聯合國停止行使會員國權利之國如經聯合國之要求則該國在本組織之會員國權利亦行停止以上三款之作用在終止佛朗哥西班牙政府為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但其影響僅限於現政府將來西班牙政府如有變更而為聯合國所接受時可依(2)款重新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我方在此次大會之立場係贊助多數意見投票贊成上項修改公約之議案至關於大會討論該案之經過已另由我方出席大會代表團之報告書詳為呈報(見報告書第十一至十二、二十一至二十五各頁)茲准國際民航組織秘書長來函畧稱：「大會曾於五月十六日指定該秘書長按照上述修改公約之三款擬成議定書(Drafting)」由大會主席與秘書長分別簽署並經由大會規定此項修正條文須獲三分之二會員國批准始正式生效(僅按公約第九十四條規定三分之二會員國批准合如上數)該秘書長遵照大會指示擬成議定書後於五月二十七日會同大會主席予以簽署原件現存國際民航組織檔案茲依原議定書最後一款之規定將該書正式副本

一件及其他副本五件分送各會員國請予批准各會員國政府於批准該議定書後應將正式簽署批准之一份送達秘書長等由准此茲謹將來函副本一份及修改公約之議定書正式副本一件與其他副本五件隨文呈送敬請鈞核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完成修改公約程序等語附件到部此項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議定書本部同意可予批准惟查三十三年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前條由貴部於廿四年七月五日以條三四字第六一四三號呈文呈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現在修改該項公約批准議定書似仍應由貴部查照前案辦理一切有關事項據報前清相應檢同原附議定書正件副本一件其他副本四件並抄同原附英文函一件電請查照辦理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告以便轉飭知照等由到部查此項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議定書既經交通部同意認為可予批准本部並無異議惟交通部原送議定書中文譯文與原文不無出入之處現已予以校對改正准電前由理合檢同聯合國秘書長英文原函一

件修改公約之議定書英文副本一件及中文譯文一件並摘錄國際民用航空組
織第一次大會報告書一件呈請鑒核並轉請立法院對於該項修改國際民用航
空公約議定書予以審查完成立法程序。謹呈

行政院

議定書（關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修正案）

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臨時理事會召集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六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奧舉行該會議之決議深感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宣示修正並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依照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四條兩款之規定通過下列該公約建議修正案此項建議修正案應定為第九十三條附加款

第九十三條附加款

（甲）雖有上述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但

（一）凡一國家如其政府業經聯合國大會建議禁阻其為聯合國所設立或使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之會員國者則該國應當然停止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會員國

凡一國家業經聯合國開除國籍者則該國應當停止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會員國但如聯合國大會在其關於開除之決議中附有相反之建議者不在此例

乙 依上述甲項規定因而停止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會員國之國家經其提出申請並經本組織理事會多數之通過後則經聯合國大會之核准得重准其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丙 凡本組織之會員國已停止其享受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權利及特權者如經聯合國之要求不應停止其享受本組織會員國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依照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四條甲款之規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特規定上述修正案如經二十八締約國批准應即開始生效

同日日本組織大會指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草擬包括此項修正案

及下述程序之議定書。此項議定書應由第一次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簽署之。

因是為進行上述大會之舉動起見、

本議定書應由業已批准或加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任何國家批准之具經批准之文件。應送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秘書長以便存入本組織之檔案內。本組織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文件之存檔日期立即通知各締約國。

上述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建議修正案在已有二十八件批准文件存入檔案之日起應對業已批准本議定書之各國生效。本組織秘書長應立即以本建議修正案開始生效之日期通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各締約國或簽字國。

上述建議修正案自每一批准國之批准文件存入本組織檔案之日起應對該批准國開始生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一次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爰由大會授權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本議定書用英法及西班牙文於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於蒙特利奧各本同一作準本議定書應存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檔案內並由本組織秘書長將證明無訛之副本分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各締約國或簽字國

摘錄原報告書上—三頁

(一)與聯合國協定草案之決議案：臨時國際民航組織遵照臨時大會之決議案，曾於去年九月即派代表團赴美紐約成功湖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開始討論協定草案。該草案第二條關於本組織之會員國訂定甚詳。嗣聯合國大會復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排斥佛朗哥西班牙政府之決議案。茲特別聲明本組織如欲與聯合國成立協定必須遵從上述決議案之條件。本組織多數會員國咸以與聯合國簽訂協定為重，以容佛朗哥西班牙政府參加本組織為輕。取重舍輕，大會對於與聯合國協定草案自可順利通過。

惟在執行委員會討論與聯合國協定草案所應取之方式時，如法、如比、如捷克則以反對佛朗哥西班牙政府而主張在全體會議討論上述草案，以彰佛朗哥之惡。如葡萄牙、如南非聯邦、如阿根廷，則以國際民航組織不應接受聯合國之條件而將會員國除名，亦主張在全體會議討論以顯聯合國之短。我國首席代表力述

此項問題屬於憲法與一般政策之範圍，提議應列入第一討論組之議程。在該組內討論以節省時間，而利進行。英美加拿大附議法比兩國遂亦變更初衷，對我國提議提出修正。斯即第一討論組應將此問題列為最優先之議案，一得結果立刻報告，即由大會全體會議議決。計五月十六、十七兩日上午執行委員會之時間，皆消耗於上項議事程序之討論。

七日下午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議事日程及其優先次序時，我國代表提議應將與聯合國協定草案交第一組從速討論，得結果後即向全體會議報告。巴西、加拿大、秘魯三國附議全體通過。

四、一關於與聯合國協定者：

決議：臨時組織根據去年臨時大會之決議與聯合國洽商所訂之協定草案，大會予以認可，並決議如左：

1) 授權理事會與聯合國秘書長依照草案第十九條並根據兩組織之工作經驗進行洽商附帶協定。

2) 授權理事會與聯合國依照草案第二十條關於航空事項作適當之洽商，但須得本組織大會之最後許可。

3) 授權理事會主席簽訂與聯合國之協定。

4) 授權理事會依照草案第二十一條得與聯合國洽商如何修正協定，本組織大會保留最後認可之權。

四、二關於聯合國大會議決案影響本組織之會員國者：

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議決，不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佛朗哥西班牙政府發生關係，並指明本組織如欲與聯合國成立協定，必須以遵從上述之決議案為條件。本組織為滿足該條件起見，勢須修正公約上關於會員國部份之規定，經多數之贊成，決議如左：

(A) 除公約第九十二條另有規定外，

(1) 凡一國政府被聯合國大會認為不應與聯合國各國際專門機關發生關係者，則該國自動停止為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

(2) 又凡被聯合國革除會員籍之國，亦自動停止為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過革除時另附建議，不在此例。

(B) 依照上述(A)項規定，因而停止為會員國者，如經聯合國大會之許可，及本組織理事會多數之通過，得核准該國重新加入本組織之請求。

(C) 凡在聯合^國停止行使會員國權利之國，如經聯合國之要求，則該國在本組織

之會員國權利亦行停止。

說明：今將在討論時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及投票結果臚陳如左：

甲、站在贊成方面者：

中國、自佛朗哥執政後，中國即與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今且掀開政治不談，因

本討論組第四議案屬於憲法問題，故在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即主張，交由

本組討論開會以來，各國代表中有主張本組織不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案係西班拿會與聯合國無關自法張本組織不應）

者，聯合國對於本組織之協定草案，既附有條件，且明知本組織為技術機

關，當含有政治以及其他意義，聯合國之各專門機關之含有技術性者不

一而足，如本組織不以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議為然，則在

國際技術性之組織中必孤立無助，取重舍輕，則接受聯合大會所議決之

條件，簽訂協定自不待言。

美國：美國首席代表在大會開幕時曾詳述本組織與聯合國協定之極端重要

性本組織之會員國多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如一國對於某種重要事件在兩個國際組織中所持之政策相反勢必引起無政府狀態。

英國：國際民航公約第六十五條明定本組織應與為保持和平而由世界各國所設立之共同組織如聯合國者成立協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亦含同樣意義。故現在所討論之協定草案應從速簽訂以聯合國為政治性的組織。本組織為技術性的組織認為二者並無密切關係而持論者亦不強。

法國：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愈多愈好。但應在聯合國之內求之。不宜於聯合國之外求之。

加拿大：各國際專門機關其聯合國發生關係較之某一國際組織。接受西班牙為會員國遠為重要。

比利時：本組織會員國之為聯合國會員國者。應依照各該國之已定政策。從速接

受聯合國大會之條件成立協定。

澳大利亞、澳政府已批准協定草案，故主張接受聯合國大會之條件簽訂協定。

秘魯：雖不贊成因政府影響而由國際技術機構開除會員之原則，但覺得與

聯合國發生關係十分重要。

乙 站在反對及中立方面者：

西班牙：西班牙政府受美政府之請參加芝加哥會議，既為臨時組織之會員國

後，批准國際民航公約，西班牙願在國際技術中盡其義務，且希望本組

織維持其獨立性，至於接受聯合國大會之條件，確妨礙本組織之獨立

性，總之，此事須待全體會議表決，如多數會員國表決接受聯合國之條

件，則西班牙不願為不受歡迎之會員國，但希望各國不忘記西班牙過

去與本組織之合作，並希望其犧牲有裨益於和平（詳見附件四）

南非聯邦、西班牙已為本組織之會員國，既未觸犯規章，不應開除，西班牙之地理

位置有利於國際民航。本組織更需要其合作。與聯合國協定之草案未
經本組織大會之通過。已先得聯合國大會之通過。殊嫌不妥。修正公約
事體重大。應使各會員國在大會討論前。有充分研究之時間。

葡萄牙：(非聯合國會員國)國際政治過於干涉國際技術之合作。本組織應預備之。
愛爾蘭：(非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曾向其會員國建議。由西班牙撤回使節。
迄今仍有未照辦者。本組織可與聯合國協定。但不必接受其條件。本組
織之成立在聯合國以前。故與被聯合國所扶植成立之各專門機關不
可同日而語。

阿根廷：一個會員國之權利。不能因內政之關係而被褫奪。

瑞士：(非聯合國會員國)本組織之大多數會員國。亦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故縱
不無故開除本組織之會員國。仍由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大綱共同合作。

兩投票結果。對草案。反對者。其投票權。由議決案連在第一組通過。

報告二 中美兩國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及其他借款合同等

七案。

文官處簽註：立法院呈，為准行政院咨送中美兩國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等七種，經交由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以本協定合約合同等，對於我國復興與建設工作，不無裨益，應予通過，檢具原附各件，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擬由府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外，理合報請

鑒登

立法院原送之協定合同等七種均印附

- 一、中美兩國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
- 二、中華民國與北美合眾國買賣剩餘軍用物資合同

- 三、中國向美購買修理鐵道器材貸款合約
- 四、中美煤鐵鑛設備借款合同
- 五、中國向美國購買輪船合約
- 六、中國向美購買發電機貸款合約
- 七、電機貸款修正合約

中美兩國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之協定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美國國務部向報界記者發表原稿

關於中美對日抗戰時美國同意給予中國之租借物資之戰後用途中美兩國政府代表曾簽訂協定美國代表為美國國外產業清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倫尼（L. L. Lenny）中國代表為駐美中國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競

該協定亦稱為租借物資接贖合同載明中國獲得該項租借物資應給付全價並須給付其水陸運費兩約美金五千八百九十萬元其中租借物資約值四千八百萬美元物資之種類計有運輸及通訊器材工礦器材兵工器材醫藥品紡織器材及其他

上款應分三十年撥付每年償還一次其第一次付款期為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期息^{2.5%}於物資移交後之七月一日起算每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應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本協定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發生效力

中美兩國政府關於處理戰時租借物資未動用部份協定

關於戰時美國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租借法同意租借與中國而在停戰時尚在製造中之物資之戰後之處理問題中美兩國政府為求得互利及此種物資之適當利用起見同意於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協定所載之一切物資其勞務之讓與係依照美國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修正法案所授權并適用該法案所載之一切條件

第二條

凡已載在租借財產帳內或係中國申請已獲准之物資其係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係中國申請及已經協商同意租借但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以前尚未交付者中美兩國同意於法令規定之期間內由美國照本協定第五條

之規定將其移交與中國照收

上項物資之總值及其水陸運費暨其他費由中國同意以美元償付與美國款額及利息及其償付條件另詳訂於本協定附表一為本協定之一部份。

第三條

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之物資經中國將其總值付給美國時中國對美國關於此項物資之債務即告清了。如中國對於某項物資或勞務不予接收時因取銷此項合約之費用中國亦須付給

第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美國政府同意供給船隻及有關之勞務用以襄助中國轉運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之物資中國政府同意將其運費雜費照本協定附表一及其所載條件償給於美國。

第五條

美國政府同意於可能範圍內將物資原來之廠商及內地運輸機關所提供關於物資之保證轉移與中國政府用以代替由美國政府運向中國政府提供保證。美國政府并同意於發現物資其保證不相符時，儘量協助中國政府向物資原來之廠商及運輸機關或其他私人之機關交涉獲取完滿解決。

第六條

美國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法案及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中美兩國簽訂之互助協定內所載關於中國政府接收美國援助之條件之最後解決談判并不受本協定之約束，但根據本協定而獲取之物資及勞務應為例外。

第七條

本協定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發生效力。

本協定由以下簽署之兩國全權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在美京簽訂

美國代表

美國國務部國外產業清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倫尼

中國代表

駐美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中競

附表一

根據本協定所移交之物資及供給之勞務其種類及約值經雙方協議同意如下：

交通類：

運輸器材

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通訊器材

一五〇, 〇〇〇美元

工礦器材

二, 六七五, 〇〇〇美元

兵工類：

兵工廠

一, 一五〇, 〇〇〇美元

工業設備

五,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

醫藥類：

二〇, 〇〇〇美元

紡織類：

六, 五〇〇, 〇〇〇美元

其他

五, 〇〇〇 美元

內地轉運什費

三, 六〇〇, 〇〇〇 美元

水運運費

七, 三〇〇, 〇〇〇 美元

物資及勞務之種類及數量經雙方協議同意得予變更。

美國政府將租借物資移交與中國政府接收并供給中國政府以所需之勞務雙

方同意遵守下列各條件辦理：

甲·本協定內所稱「合同價格」意指該物資在起運地點裝運之價格或係美

政照由起運地點裝運算付廠商而有証件証明之價格物資中如係美政府購料機

關按照中國申請而與廠商特別訂約購辦者或係美國向中國建議採辦以供戰時

之需者其合同價格應另以該特訂之合約証明之物資中如有原係由美政府用普

通合同向廠商訂購而并未指明物資之一部或全部係交付與何方者其合同價格

應照美政府購料機關所付之由起運地點裝運之價格估計協定之。

乙·物資在美國港埠^裝上船隻時即視為業經移交中國接收為中國所有。此後如有意外損失亦歸中國自理。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或美國業經通知中國該項物資已準備移交經過九十日以後如該物資仍未裝船時此項物資應認為業於該日期移交與中國接收。以上兩期限應適用其較遲者。屆期以後該項物資之財務責任包括風險損失及囤儲保險^保營轉運及一切費用在內均由中國負擔。

移交之物資應包裝妥當適合輪運。美政府送交中方之發票即為該項物資價格之充分証件。

丙·物資總價款應為下列三項之總數：

(一) 物資之合同價格；(二) 倉租內地運費內地及港埠什費共為合同價格之15%。

(三)由美國港埠運至中國港埠之輪運寔收運費。

以上總價款中國政府同意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分三十年期清償。其美國政府每年付一次。第一期付款期為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每年應付款額為總款額減去已付款數之剩餘。再將尚應付款之年數除之即得。

中國政府同意遵守上開還款辦法履行不爽。

在上開付款期間內。如因有非常的或困難的經濟情形。使償付期款於兩國均有不利時。得由兩國協議將到期之期款展期償付。

中國政府同意所欠價款付 $2\frac{3}{8}\%$ 年息。由每次物資移交後之七月一日起算。年付一次。第一期付息應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締約雙方同意上開付款條件及利率。得於本協定第六條所載之債務最後解決談判時修改之。

美國政府代表

美國國外產業清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倫尼

中國政府代表

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競

(譯文) 中華民國與北美合眾國買賣剩餘軍用物資合同

茲本合同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國)與北美合眾國政府(以下簡稱美國)茲因：
對日軍事行動終止使美國對於現在西太平洋區域之物資無復需要此項可予讓售與
中國之剩餘物資其動產之原價約值伍萬萬元固定設備約八千四百萬元固定設備中
一半以上業經宣佈為剩餘物資

美國國會業已依據修正之一九四四年剩餘物資法案授權處置是項美國之剩餘物資
而「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業經授命處理西太平洋剩餘物資事宜

按中國因與日作戰致蒙鉅大之損失而美國鑑於其剩餘物資法案中宣佈之政策為
以有秩序方式處理存於各國之剩餘物資開發國外市場及增進美國與各該國經濟上
互惠之關係此項剩餘物資之出售應儘速實施但不因此造成專賣及限制貿易之局面
茲雙方按照後開之條款條件同意簽訂本合同

第一條 出賣之物產

依據本合同美國將在本合同簽訂日所有在中國 Okinawa, Guam, Saipan, Tinian, Eniwetok, Marcus, Kwajalein, Los Negros, Ulithi, Majuro, Makin, Manus, Peleliu, Finschhafen, Iwojima, Wake and No. 等地再無必要之剩餘物資（但航空機、未除軍事設備之戰鬥材料、船舶及其他海上所用工具以及中國境外之固定設備除外）出賣於中國而由中國買受但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 依照剩餘物資法案之規定「美國物資所有權」為唯一有全權決定何項物資為剩餘物資

(二) 凡已依其他契約售出之物資不得在本合同中再出售關於此項不能出售之物資情形經中國之請求後應由美國之適當代表供給之

第二條 占有權之移轉

甲 第一條內所定各項出賣之物資經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宣佈為剩餘物資後其所有

權應即按下列方式之一移轉於中國：(一)經美國交付並經中國接受而予以實際占有時；(二)經美國通知中國某項物資可予讓售後已滿六十日時此項通知書面送達中國上海物資供應局局長或其繼任者之辦公室時即應認定有效再此項通知中如註明物資之種類或其所在地點即應認為充足。

U. 在依據本條甲項之規定將占有權移轉與中國之前美國仍當繼續保管所出賣之物資並予以處理自己物資同樣注意及保護。

丙 依據甲項某項物資之所有權移轉於中國後一切責任損失之危險以及注意保管保護及維持等義務（包括有關之棧棧及堆置之責任以及凡有關此項物資所有權而引起之任何性質之損害或賠償要求在內）均應由中國負擔之中國對於上述責任風險租金損失及賠償要求不能使美國負擔。

丁 中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其所派為保管或辦理在中國境外由美國出賣之物資之人員遵守管轄該項物資所在地之「美國物資所有機構」之一切命令規則及規

程並應於物資搬運後六十日內搬運所有從事於此項物資之保管及辦理之非美籍人員如有起訴美國有權代為運送其費用由中國負擔之

戊、美國物資所有機構，應使此項物資在移轉占有權前得供檢驗

第三條 管理

甲、此項出賣物資之一切上機已裝整理處理裝載及運輸等應由中國接洽付費此項物資應於本合同簽訂後二十二個月內全部運清或於中國獲得其所有權後六個月內運完中國如未能於上開規定之時間內運完者美國有權代中國搬運毀壞或以他方法處置之其費用應由中國負擔之

乙、物資供應局深信關於此項工作如獲專專家技術上之幫助對中國極有利益故中國擬僱用美國商行一家或數家以俾在物資供應局指導下與中國人員共同辦理打包裝箱關於此項物資之整理及自各島裝船啟運運回中國並卸貨及裝入中國境內之棧房等等中國並應供給各該商行必要之員役便利協助及用具俾此項裝運至中國

之二作得於期限內完成

而美國應付與中國叁千萬美元照下列方式支配以作完成物資移轉之用此項款項乃抵償美國欠中國法幣債務之一部份

(一) 貳千伍百萬美元應在美國存於一特別戶內收入中國帳其提款應有適當之限制以擔保支付因本合同關係所包用之美國船隻之船租

(二) 伍百萬美元應存入在美國之另一戶內收入中國帳其提款應有適當之限制以擔保支付依本條上項所僱用之工程公司之費用及美國因本合同關係而支付之一切費用以及美國各機關商定之補償辦法供應中國關於物資移轉工作之一切材料費用及擔保支付在美項付初步整理物資之材料及配件之現金價款但此項價款應以貳百萬美元為限

當此項移轉(係指物資由中國以外區域裝運者)完成後上開兩種特別戶頭之未經動用之餘款應撥還中國該上開存放在美國之款項不足支付物資移轉所應

付之美金費用時中國應按照需要情形償足此項美元差額

第四條 配銷

中國應儘量利用殷實商業配銷機構轉售本合同所售予之物資在中國之美國商行得有出價取得此項物資之同等機會中國得按照通常配銷習慣如遇有著名各牌出品應由原來廠家所設之代理處經銷之

第五條 保證

美國祇保證其所售物資之所有權至於種類大小重量數量品質性質價值情況等不另保證但本合同售與中國之物資與中國在合同中所給付之代價發現實際之不相等時經中美兩國政府商討後得將所付物資價格予以適當調整

第六條 款項計算之方式

中國免除美國清償在本合同簽訂日止給欠中國代墊美國及其駐華軍隊之國幣及台灣幣款項該項結欠係指所有國幣及台灣幣除去下開各項外之全部墊款

(一) 美國至現在為止之付款包括本合同第三條 C 項所規定之付款

(二) 中國所欠美國之若干債務經同意在該項國幣結欠款抵償者其總數雙方同意為柒千肆百萬美元照列如次：

A. The Calcutta Stockpile Sale 約計貳仟伍百萬元

B. The Hoban Project 約計陸百萬元

C. The Small Ship Program 總計貳千捌百萬美元其中約計

壹千貳百萬美元已交其餘壹千陸百萬美元尚待交割

D. The down payment on the United States Army's West

China Sale 計伍百萬元

E. 雜項小額出售約計壹千萬元

以上中國應依照下開方式對美國撥付相等美金伍仟伍百萬美元之款項如次

(一) 等於美金貳千萬元之款項以充實目前下中美兩國為研究教化及修正之一九四四

年剩餘物資法案第卅二條已項所規定之其他教育事業所訂契約之用

(三)等於美金叁千伍百萬美元之款項用以支付美國政府在中國之費用其款額以每年不超過等於美金貳百萬美元為限及用以購置指定之不動產及其改良及備供美國之用該不動產等由中國按兩國政府同意之價格從速發售

第七條 其他

甲項：關於本合同所售與中國之在華固定設備氣象站與交通設備中國應依據通常格式另以契約保證在商妥之方式及範圍辦理維持氣象與交通之工作以作所售該固定設備等之附屬義務

乙項：凡本合同轉讓物資其不在美國境內而原為美國製造者中國同意不照原樣或大致原樣重行輸入美國但如係委託在美國之個人或商號改裝以便再行出口或由美國軍人為其個人用途而輸入美國者不在此限

丙項：本合同物資價格內並不包括捐稅或政府所徵收之其他附稅如該項捐稅等項

徵收或繳付時應由中國於物價金外另付之但美國政府聲明並不徵收任何捐稅

丁項：本合同並不影響中美間因戰事所生帳款之最後結算中國對於該項帳款之結算應早日在華盛頓進行商議

戊項：美國物資所有機關遇有廢料時應隨時隨地指定數量交由中國接收後其所有權即無條件移轉中國不予取價但仍須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己項：在菲島之美國剩餘物資應供應菲列賓共和國政府及其人民及其他國家得有貸款之政府外如尚有剩餘應按照駐馬尼刺國外物資清理署署長所規定之價格及條件儘先洽售予中國中國得於卅日內接受之

本合同經中美兩國政府正式授權於上海簽訂

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代表北美合眾國政府

國外物資清理員 馬開白

西曆一九四六年八月卅日

中國向美購買修理鐵道器材貸款合約

公曆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立合約人美國代理人華威頓進出口銀行及下商擬進出口銀行
茲因中華民國擬修理國內鐵道特向進出口銀行貸款購買此項器材同時此項貸款成立
後中美兩國並可按照本身所需互相交換商品使兩國之進出口貨增加雙方鑒於上述情
形爰經同意簽定合約條文如左

第一條 訂立貸款之辦法

進出口銀行茲與中華民國訂立美金壹仟陸佰陸拾伍萬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托
美國商業銀行代表隨時依下列所訂條款墊在^款美訂購必要器材運華修理鐵道除因中國
以書面請求並經進出口銀行書面同意外上述墊款祇限於附件甲所列置材之種類與數
量方允付給在美訂購運華

第二條 憑期票支用貸款之辦法

每次於支給貸款之前中華民國均應出具還款期票交付進出口銀行此類期票即為中

華民國之債務應照進出口銀行所指定地點以美國法定貨幣付與進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應使用英文格式如附件乙除最後一次之期票而外每次期票上數額應為五十萬元(美元)或其倍數

每一期票應自出票之日算起本金每半年還一次分五十次還完第一次償付時期應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應按本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應於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每半年到期付息一次並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期票上雖載有生息日期俾進出口銀行仍應按每次付出款項之日期起收取利息

中華民國在付息日期有權將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還惟提前付還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關於(四)為購進本合同範圍內之合法物料及(五)為購進本合同內之合法物料出給商業銀行之信用支款書等所付款項中華民國得隨時要求進出口銀行撥款償付償付範圍限於物料之發票或合同價格連同購運此項物料直接所需之費用譬如在美由內地運至裝

運港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之海洋運費在美購料之水險費以及由美運華或亞州其他卸貨港口之種種費用

每次請求付款至少應以二五〇〇元為限中華民國政府請求付款時應具分項說明單份說明所購物料每次購料之廠商名稱及地址及應付各費數目並證明此項材料係用於本合同第六條所規定之用途並隨附信用支款書攝影本或副本發票收據副本提單及其他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之証據

進出口銀行於接獲上述請求時如認為左列各條件均已齊備即可墊款付給中華民國進出口銀行首先應收到本合同第二條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數紙上列本金總額至少應與此次請求墊付之數連同以前各次墊款之總數相等

(2) 所附分項說明表及其他文件須經進出口銀行認為齊全

(3) 所購物料必須與附件甲所列者相符同時各次所購數量連同以前各次所購數量必須在附件甲所列數量範圍以內否則物料及數量經進出口銀行同意者亦可

在請求付款時或請求貸款運購之物料尚未運出時在裝運後相當時期內中華民國應將此項裝運物料之船上提單副本一份送給進出口銀行

進出口銀行根據付款之信用支款書如全未使用或一部份未使用時得予以整理以備將來請求付款時將未用部份繼續利用

第四條 期票交換辦法

墊款終止後不論何時經進出口銀行請求時中國得照該行指定名稱發出新期票交與發行將原來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但如連照第二條規定送交進出口銀行期票之票面總額超出各次墊款之總額時則新期票之票面額連同交換時未交出之期票票面總額總計應與各次墊款之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形式內容應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惟如經進出口銀行特別指定則所發期票之同時到期應逐本金額分別以一相等數額及到期之新期票證明

第五條 期票應免稅款

本令國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項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徵收

第六條 物料之用途

貸款項下所購物料祇限於運往中華民國作為修理中國境內現有鐵道之用中國不得用以另作別用或予以轉賣

第七條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無墊付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認為必須停止本令因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廢止本令同並但通知遞出時起生效准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才請求停止貸款中國對於以往依約所負債務亦不能因此詳脫

凡取銷合約之通知送與中國方面者應送交華盛頓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華盛頓該行

第八條 投保水險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照進出口銀行之議投保水險保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條 海運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除進出口銀行自動放棄權利外均應由美國註冊船隻裝運

第十條 優先出口等証之請領辦法

進出口銀行對於所有本合同項下購進之全部或一部份物料如目前或將來美政府法律規定凡關於物料之製造出口裝運等必須事先請領優先製造証出口許可証時該行不負責請領

第十一條 提供之資料

在根據本合同所發期票之期款未解決及未償付時關於公私所有黃金及外國貨幣現在及未來之付款平衡狀況國際之長短期投資狀況國外債務之情形現在及未來之黃金

生產率以及此類有關之中國經濟狀況等之資料及事實如經進出口銀行索取中華民國應隨時或不拘時間盡量供給惟在六個月內最多以一次為限同時此項資料與事實應力求詳盡實際

第十二條 代表之委派權及法律上之依據

在進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應先給予左列各證件

(a) 授權票簽字人之證明連同簽字人之簽字樣片二份及授權代表中國辦理貸款合同人之證明

(b) 證明此項代表中華民國簽訂之合同中中華民國將照所訂條款依法遵守並對所出期票負責

訂約雙方該遵訂約之旨特於上述日期在美國華盛頓簽訂本合同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王守競

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總經理

簽字 *Wm. H. C. Mackintosh, Jr.*

卷人

簽字

Silly Sherman

附件甲

前款項下擬購物料料單

物料名稱

數

量

鐵軌

九〇,〇〇〇噸

鐵道側軌

一〇〇〇個

附件

六二五噸

鐵軌接頭

一五〇,〇〇〇個

橋樑鋼條

五〇,〇〇〇噸

(附錄乙) 中華民國還款期票式樣

第 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華民國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準按

下列辦法分期攤還並照週息三厘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對未還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應以美國貨幣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應於每半年付還一次分五十期還完第一次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

一日付還計美金 元其餘百分之四十九應於以後陸續於四月一日及十月

一日每半年付 元

中華民國於付息日期有權將本期之全部或一部本款預付惟預付時應報到期之願

倒次序辦理

如每次到期後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

均應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別原故未曾利用權利不能作為放棄權利論

中華民國

簽字

中美煤礦設備借款合同

中國政府與代表美國政府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本合同。

中國政府曾向進出口銀行申請貸款在美金一百萬各樣器材物資及設備品輸往中國以開採煤礦之用。

此項貸款之成立將促進中、美兩國間商品之交流并足將兩國間之進出口貨增加。隨是之故雙方互道訂約之旨與訂立下列各款。

第一條 信貸之成立

進出口銀行同意備給中國政府以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貸款得自行或經由美國商業銀行依本借款合同及規定情形隨時撥付。該款將器材由美運華以為中國煤礦工業之用。

此項墊款僅能用以購辦本台約附件甲所列之式樣及數量之美國物資。但運出口

應中國政府書面請求而辦理之購買特種物資之貸款當不受此限制

第二條 憑票放款之辦法

一、凡以下每次所發之款均中國政府出具之票為証此項期票為中國政府所負一額
二、凡所發之款均應存入指定地點以法定美幣價值之
三、凡所發之款其內容應與本台所附條件相同

一、凡所發之款自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台平均為三十期清償(每期為六個月)第一
二、本台自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每一期票此後隨時依其尚欠本金餘額付百分之三
三、之利息於每年十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實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此項期票
四、自發出之日起應按出口銀行計期票之息金僅自依票撥款之日起

中國政府應有提前償還之權於任何付息日期提前償還期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此項
提前償還之辦法適用於本金之攤還但應與其到期先後成相反程序

第三條 信貸之運用

一直接墊撥 中國政府得隨時向進出口銀行請求墊款為償付購運合於本約規定物
資之債款及其出口費用此項償付款額僅以所購物資之發票上或合同上價值及因獲得
並輸出此項物資而直接需要之費用為限茲列舉如下

由美國內地運往美國口岸起運港埠之費用在美之堆棧費及保險費

美國船隻之海運運費

在美投保之海上水險保費

其他將物資取淨并運至中國或亞洲他處卸貨港埠之費用

中國政府每次請求償付之款應為二萬五千元或若干倍數并應於請求償付時作

下列之說明

(子) 分項說明所購得之物資其賣方之姓名住址及應償付之數值

(丑) 每一分項單應附以信用支付書及簽收發票或貨清單或其他進出口銀行可認為

滿意之費用等證件之照片或副本

(定) 中國政府依本約第二之規定所發期票其本金總額應為美金二萬五千元之若干倍數亦許著於或低於上述(子)項所列應行償付各項費用之總計此項費用未經償付之尾款許許入次期請求償付說明單內遞列(子)項所列出口銀行作為最後支款之期票總金額應與(一)前項令項說明單內所列開銷之確實總數或(二)信貸未用部份之總數兩者之較小數相等

進出口銀行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對其格式及內容認為滿意時即行撥款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請償付時如此項請求付款之物資尚未啟運得於啟運後相當時間內將此項裝運裝貨清單副本送進出口銀行

二 信用支款書 進出口銀行應中國之請求得隨時負責付款與各商業銀行以備各該行於中國請求付款賄料時遵照所訂支款辦法付款上述信用支款書按照所訂條款應經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此項支款如無下列各條件作証進出口銀行不予照辦

(子) 第二條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數紙其總數至少須與商業銀行所開之支款書數目相等

(五) 應由中國請求進出口銀行負責付款與指定之商業銀行並附中國請商業銀行成立
支款書之通知副本二件蓋進出口銀行須賴中國之請求以為付款與商業銀行之憑
証至於該商業銀行之行爲進出口銀行應不負責

(六) 其他進出口銀行索取之證明文件

倘中國必須償商業銀行款項特進出口銀行經中國要求得照數墊付即以期票作抵為
便於計算進出口銀行支給商業銀行款項之利息起見即將進出口銀行墊款之日期作為
商業銀行支款日期除所出期票上之本額而外進出口銀行并應有權扣壓一部份貸款以
償付商業銀行支用金額之利息

第四條 期票之交換

中國政府為應進出口銀行之請於所有墊款債畢後將隨時發行新期票以換回前述業
經開出之期票此項新期票之本金總額應與所有依據將行換新之期票所列應撥墊款之
總額相等此項新期票即為中國政府所負一般得轉移之債據應按進出口銀行或其指

或持票人或持票人之請而償付之此項新期票應完全加蓋國印並應採用英文如進出口銀行欲加詳定則此項新期票更應附具息票採用英文其息票利率應與待換期票所載相同并應依進出口銀行規定照下列方式發行即對於待換之期票其每期應付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又或對於待換之各期期票遇有任何同時到期本金之全部或一部概應另發新票以資保證新期票之形式及內容應與本合約附件乙同倘進出口銀行擬作如是請求中國政府應於新期票發行後再隨時續發新期票以換回前發舊期票其目的在使某張期票分為數張或數張期票等計為一張

第五條 期票免稅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項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條 物資之運用

本貸款項下購辦輸華之物資應用於中國境內採煤工業不得轉賣或移於其他用途

第七條 信貸之時效及取銷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即無付給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確認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停止本合同並自通知發出時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國對於已往及將來依約所負債務不能用此解除

取銷合約之通知送與中國方面者應送交美京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美京該行

第八條 海上保險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照足使進出口銀行滿意之辦法投保水險保費以美元支付

第九條 海運辦法

中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之全部或一部購料除進出口銀行自動認為不必受外均應在中國註冊之船隻裝運

第十條 代表之委派權及法上之依據

進出口銀行於信貸項下第一次付款以前應獲知左列各項作為墊付之條件

(甲) 期票簽署人之授權證明書連同其簽署印鑑樣本正副各一份及動用本信貸之中國

政府代表人員授權證明書

(乙) 證明此項代表中國簽訂之合同中國將遵守履行不致依約所發期票為中國政府不可諉卸之債務

訂約雙方於上述日期在美京簽訂本合約一式兩份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代表

王守競

美國進出口銀行代表

Wm. Mac Martin Jr.

(總理)

證明人

Silby Sherwood

(秘書)

附件甲

附件乙

附件甲

修正煤礦設備器材品名價值單

品名	價值
滑車輪 S sheave	107.000 美元
鋼軌及附件	20.000 〃
鋼纜 Wire Rope	90.000 〃
銅線 Copper Wire	175.000 〃
呂宋纜 Manila Rope	100.000 〃
軟管 Horn	20.000 〃
油及潤滑油 Oil of grease	330.000 〃
皮帶 leather felts	30.000 〃
採礦工具 Mining	130.000 〃

機廠供應品及工具 *machine shop supplies of tools*

五二〇〇〇〃

鋼條鋼板及鋼料 *Chunks of steel*

一五〇〇〇〇〃

boards of plaster

測量繪圖儀器

一六五〇〇〃

電話設備

九五〇〇〇〃

炸藥

一六七〇〇〇〃

建築材料

二六〇〇〇〇〃

共計一五〇〇〇〇〃

附件乙

中華民國還款期票式樣

第 號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 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華民國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五該款準按下列辦

法分期攤還並照週息三厘五分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對未還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以美國國幣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應於每半年付還一次分二十期還完第一次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

付還計美金

元其餘百分之十九計美金

元應於以後陸續於四月一日及十月一

日分期付還美金 元

中華民國於付息日期得有權將期票之全部或一部份本金預付惟預付時應按到之顛

倒次序辦理

如每次到期後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應立即償付

持票人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利用權利不能作為放棄權利論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中國向美國購買輪船貸款合約

公曆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立合同人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國代表人華盛頓進出口銀行

茲因中國擬向美國政府及民間訂購輪船十六艘特與進出口銀行訂立信用貸款以作此用同時此項貸款成立後兩國間貨物交換更為便利進出口業務亦可促進締約雙方遵斯旨同意簽訂本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訂立貸款之辦法

進出口銀行茲與中國訂一美金二百六十萬元貸款合同由該行自行或託美國商業銀行代表隨時依照下列條件放款與中國在美購買附單所列之輪船十六艘(船名單另列於附件甲)

第二條 憑期票支取貸款之辦法

每次支給貸款時中國應出具匯款期票此項期票即為中國之債務應照進出口銀行所指定之地點以美國國幣付與進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應使用英文格式如附

件甲

每期票應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應分期付還計每半年付還一次分二十次還完第一次償付日期為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年息三厘五分利息應於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并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

中國於付息時有權將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還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第三條 貸款之還回

中國為購買上述票計十六次全部或一部需付價款時得請求進出口銀行付給惟須隨附該行認為滿意之付款收據等該據連同遵照第二條規定之期票上列全額并須與整付之款相等

進出口銀行於收到是項請求時如認為齊備即將款照付與中國

第四條 期票之交換辦法

整款到期後不論何時經進出口銀行請求時中國得照該行指定名稱發出新期票交與

該行將原來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樣式內容應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惟如經進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換期票之同時到期應還本金須分別照相等數額及到期期間相同之新期票證明

第五條 期票免稅

本台同所出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項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征收

第六條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無付給是項貸款之義務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認為須停止本台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停止本台同并自通知送出時起生效惟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基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國對於已任依約所負債務不能因此解除

凡取銷台同之通知書其送與中國者應送美京中國大使館送進出口銀行者應送美京

該行

第七條 代表之委派權及法律上之依據

在進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中國應先供給該行左列各証件：

一 授權與期票簽字人之證明文件連同簽字人之簽字樣印二張及授權代表中國辦理

此項貸款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二 證明此項代表中國簽訂之合同中國將遵守其所定條款并對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此項文件須得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始可

締約雙方茲遵訂約之旨其上述年月日在美國華盛頓簽訂本合同一式二份以昭信守

中華人民國代表 王守競

美國進出口銀行代表 Wm. Mack Mathison 簽字(總理)

証明人 (秘書)

附件甲
附件乙

附件甲

本合同所購十六艘輪船船名如下：

1. S. S. *Caribbees*
2. S. S. *Novinielles*
3. S. S. *International*
4. S. S. *Point. Sans Parois*
5. S. S. *Gregg. Jay*
6. S. S. *Novelago*
7. S. S. *Colonnades*
8. S. S. *City of F. T. Worth*
9. S. S. *ay with*
10. S. S. *City of Houston*

11. S.S. City of Philadelphia

12. S.S. San Antonio

13. S.S. Wilmot Falls

14. S.S. West Texas

15. S.S. Chippewa

16. S.S. Adams

附件乙

中華民國還款期票式樣

第 號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 年 月 日

立期票人中華民國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準按下列辦

法分期攤還并照週息三厘五分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對未還本金付息一次又本
息均以美國國幣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應於每半年付還一次今廿期還完第一次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

還計美金 元 共餘百分之十九計美金 元應於以後陸續於四月一日及十月一

日分期付還美金 元

中華民國政府自期滿有權將本期票之全部或一部份本金預付惟預付時應接到期

之類倒次序辦理

應立即償付

如每次到期後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

中華民國代表

簽字

中國向美購買發電機貸款合約

公曆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立合約人美國之代表人華盛頓進出口銀行^政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表茲因中華民國擬在國內裝置補助發電機十具及附件設備等特向進出口銀行請求成立貸款以便在美購置是項電機所需器材及僱用人工同時此項貸款成立後中美兩國並可按照本身需要互相交換商品雙方鑒於上述情形爰經同意簽訂合約條文如左：

第一條 訂立貸款之辦法

進出口銀行茲與中華民國訂立美金八百八十萬元貸款合同由該項自行或托美國商業銀行代表隨時依照下列所訂條款墊款在美訂購必要器材在華裝置每具五千瓩之發電機十具以及附件設備轉電分電等器具

第二條 憑期票支用貸款之辦法

每次支給貸款時中華民國均應出具還款期票此項期票即為中華民國之債務應照進出口銀行所指定之地點以美國法定貨幣付與進出口銀行或其推定之代表期票上應使

用英文格式如附件甲

每期票均應自出票之日起算本金應分期付還計每半年付還一次分五十次還完每次還款金額大致相等第一次償付時期應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期票均應按年息三厘行息此項利息應於每年四月初及十月初半年到期付息一次並按三百六十五日計算利息同時進出口銀行應按每次支給款項之日起收取利息

中華民國在付息日期得將期票上之本金全部或一部提前付還須按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第三條 工程師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同意在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之條件下僱用該行同意之工程師事務所以資側問上述工程師對於本合同所購電機器材之設計繪圖說明估價探價等應負責備與同意之責同時並應協助探聽及分析行情準備購料合同審核廠商繪圖監督工廠試驗以及監督裝置電機設備並應於本合同第四條所規定之任務外對電機之使用予以技術上之

監督時間至少六個月如事先未經進出口銀行同意中華民國及工程師事務所對於上述責任不能有所更改或修正

第四條 貸款之運用

一直接付款辦法——所有本合同範圍內之合法購用物料或僱用人工須付款項中華民國得隨時要求進出口銀行撥款償付關於物料一項償付之範圍係限於物料之發票或合同價格連同購運此項物料直接引起之費用如在美由內地運至裝運港口之費用在美之堆存及保險費美船上海洋運費在美購料之海險費以及美運華或亞洲其他卸貨港口之種種費用

每次請付款項應以二五〇〇元或此數之倍數為限中華民國請求付款時並應隨付左列各件：

- (a) 分欄詳列之報表一紙說明所購物料或人工廠商名稱地址以及應付各費數目
- (b) 支款書之攝影本或副本發票副本提單單僱用合同以及其他進出口銀行認為滿意

之証件

(c) 上列第三條規定之工程師事務所應出具證明書証明貸款項下所購物料及所僱人工均為設置電廠所必不可少並証明一切物料均係按照工程師事務所同意之標準定製

(d) 中華民國出一還款期票款額總數應與上述(a)段內之報表上開支總數相等或較少此項期票未能包括之開支餘額應轉入下項報表內列報惟存入進出口銀行作為最後支款之期亦總數應與(c)所附報表上開支總數之實數或(e)貸款未用部份之實數兩者之較小數相等

進出口銀行於接獲上述文件認為滿意時當可即將款付給中華民國

在請求付款時或請求付款之物料如未能運出時則在裝運後相當時期中華民國應將此項裝運物料之船上提單副本一份送給進出口銀行

二 信用支款書辦法——進出口銀行應中華民國之請求得隨時負責付款與各商業銀

行以備該銀行等於中華民國請求付款購料時遵照所訂支款辦法付款此項信用支款書
照規定應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滿期所訂其他條款亦應經進出口銀行認為
滿意此項支款如無下列各條作証進出口銀行不予照辦

(a) 第二條所規定之期票一紙或數紙其總數至少須其商業銀行所開之支款書數目相等
(b) 應由中華民國請求進出口銀行負責付款與指定之商業銀行並附中華民國請商業
銀行成立支款書之通知副本二件並出口銀行預積中華民國之請求以為付款與商
業銀行之憑証至該商業銀行之行為進出口銀行應不負責

(c) 關於上述支款書項下支付之物料應由按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工程事務所出具
證明書

(d) 其他進出口銀行索取之證明文件

倘中華民國必須償付商業銀行款項時進出口銀行經中華民國要求得照數墊付即以
期票作抵為便於計算進出口銀行支給商業銀行款項之利息起見即將進出口銀行墊款

之日期作為商業銀行支款日期除所出期票上之本額而外進出口銀行並應有權扣壓一部貸款以償付商業銀行支用金額之利息

如信用支款書項下進出口銀行墊付支出總數尚較中華民國所出期票之數為少則中華民國得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或該日期前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另出期票上列數目應與進出口銀行墊付總數相等惟中華民國於交換期票時須將進出口銀行退換之舊期票之利息付託

第五條 期票交換辦法

墊款到期後不論何時經進出口銀行請求時中華民國得照該行指定名稱發出新期票交與該行將原來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樣式內容應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惟如經進出口銀行特別指定所換期票之同時到期應還本額須分別以一相等數額及到期日期之新期票證明

第六條 期票應免稅款

本合同內所出期票及該期票及該期票所得款項不論中國之何種稅款均一律豁免不得徵收

第七條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辦法

進出口銀行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無付給是項貸款之義務

如遇特殊情形任何一方認為必須停止本合同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停止本合同並自通知遞出時起生效准在接到此項通知前中國已購物料所應領墊款不能受此影響同時不拘何方請求停止貸款中華民國對於已往依約所負債務不能因此解脫

凡取銷合同之通知送與中國方面者應送交華盛頓中國大使館送與進出口銀行者應送交華盛頓該行

第八條 投保水險辦法

中華民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均應進出口銀行之意投保水險費以美金支付

第九條 海運辦法

中華民國同意所有本合同項下全部或一部購料除進出口銀行自動放棄權利外均應
由美國註冊船隻裝運

第十條 優先出口等証之請領辦法

進出口銀行對於所有本合同項下購進之全部或一部物料如目前或將來美政府法律
規定凡關於物料之製造出口裝運等必須事先請領優先製造証出口許可証時該行不負
請領之責

第十一條 代表之委派權及法律上之依據

在進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中國應先供給該行以左列各証件

(a) 授權與期票簽字人之證明文件連同簽人之簽字樣片二張及授權代表中華民國辦
理此項借款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b) 證明此項代表中華民國簽訂之合同使中國遵守所訂條款並對所出期票負責之文件

締約雙方茲為同志執行上述各條起見特於上述年月日在美國華威頓簽訂本合同一
式二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王守競簽字

華威頓進出口銀行 *Wm Mac Mardian Jr.*

見各人

J. W. Mac Mardian 簽字 (秘書)

附件甲 中華民國還款期票式樣

第 號期票

數額美金

元 日期一九四一年月日

立期票人中華民國茲收到美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美金

元正該款準按下列

辦法分期攤還並照週息三厘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對未還本金付息一次又本息均應以美國貨幣支付不得扣繳一切稅捐等費

本期票之本金應於每半年還一次分五十期還完第一次應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付還計美金——元其餘百分之四十九應於以後陸續每半年付還——元

中華民國於付息日期得有權將本期票之全部或一部本金預付惟預付時應按到期之期倒次序辦理

如每期到期後本息未能如約立即照付則本期票之全部未付本息經持票人之請求均應立即照付

持票人如因持票原故未嘗利用權利不能作為放棄權利論

中華民國

簽字

修正電匯貸款合約

中華比國興華威頓進出口銀行(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於西曆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簽定修正合約原合約係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簽定者

按西曆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所簽定之合同進出口銀行同意對中國借款八百八萬元(即 \$,800,000)用途業經載明其提款不得延於西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此項簽定原約雙方擬予修改俾將提款時期加以延長

雙方鑒於上述情形及經其他合宜與有價值之考慮爰經同意將上述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合約修改如下

(一) 將原合約第四款第二節所載之：西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改定為：西曆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 將第四款最後一節日期：西曆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改定為西曆一九四八

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三) 將第七款日期 = 西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改定為 = 西曆一九四八年

六月三十日 =

締約雙方茲於上開日期於美國華威頓簽定本修正合約一式雙份

中華民國代表

王守競

華威頓進出口銀行代表

馬丁 Wm C. Martin, Jr.

證人

秘書

備爾 Francis E. Bell.

報告三 中美政府為使用「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

之協定案。

文官處發註：查中美關於在剩餘戰時物資售款項下撥出美金二千萬元，從事中美教育合作一案，前據行政院呈送該項協定草案到府，經提奉

國務會議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在案。茲據行政院先後來呈，以該協定已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由外交部長會同美國代表司徒雷登大使在我外交部簽訂，並自簽字之日起生效，請於完成立法程序後予以公布，並據立法院呈復，案經發交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並經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本協定有助於溝通中美文化，應予通過，各等情前來，除擬由府公布外，理合報請

鑒登。

原協定中文本印附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使用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

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冊，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

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十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為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為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

合眾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利堅合眾國公民或為美利堅合眾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印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印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中國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利堅合眾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機會。

第二條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需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之資金

(二) 在美國、堅合、英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存款戶並運用之。

(三) 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四) 於基金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 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條第三十二節(2)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 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 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為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為必要之資格。

(八) 依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於基金之賬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 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付。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一六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盡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會辦之（以下稱「董事會」）

吳利堅合眾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管（以下稱「館長」）應為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前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為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用費，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

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羅致一人為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及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以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為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所定之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

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將供給基金以其所需數量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三條所設之預算限制。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王世杰（簽字）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 司徒雷登（簽字）

報告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

文官處簽註：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為檢送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之建議案五件，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業經轉陳，除擬由府飭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外，理合繕具原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報請
鑒察。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本府處理辦法簡表印附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建議案本府處理辦法簡表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原決議文	處理辦法
一	余楠秋等	請減免台灣東部史區田賦以蘇民困而利建設案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轉飭核辦
二	余楠秋等	請提倡人格教育以正貪污風氣案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交行政院轉飭辦理
三	余楠秋等	請速開放工業貸款解除國內滙兌限制以救工商業危機案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交行政院轉飭注意
四	蔡芷生等	請政府繼續實行貼補政策制止囤積案 營事業任意漲價案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交行政院轉飭核辦
五	盧前等	行憲伊始請政府對於學校力求培養憲治精神案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交行政院轉飭注意

報告五 行政院呈報調整鹽稅稅率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並將漁農鹽

稅率減為每担十萬元，同時以台灣情形特殊暫緩調整鹽稅各情案。

文官處簽註：查行政院前呈擬將全國鹽稅率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一案，經提奉

國務會議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在案。茲行政院以國務會議通過鹽稅稅率准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後，距實施日期尚有數日，為防商鹽存匿弋利，逃避補稅，釀成市面缺鹽現象，經提前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並將漁農鹽改為每担十萬元。（原訂每担二十萬元）同時以台灣情形特殊，其鹽稅稅率擬暫緩調整，請賜備案，並行知立法院等語前來，除由府准予備案，發行知立法院外，理合報請

鑒登。

報告六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案

文官處發註：准行政院函送財政部所擬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請轉陳核定通行等由，同時並據主計處報告對於該辦法之審查意見，認為財政部所訂展延結束限期，較之歷年實行結束期限，已見縮短，為適應實際需要兼期國庫收支數字與預決算數字減少距離，此種展期結束辦法，似不能不予沿用，擬請照案核定施行到府，除已併案陳奉 核定通飭遵行外，理合報請

鑒查

行政院原函及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印附

行政院原函

據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庫會字三九六二號呈稱：查三十六年度行將終了，而本年追加預算法案業經緊急命令撥付款，以核定時間關係，未能於年度終了時，發撥完竣，且際茲悲亂期間，各地交通，時有阻滯，匪區各分支庫，輾轉遷徙，以致各地稅款，不及於年度終了前掃數納庫，國庫會計報表，未能依限送達總庫，若遽在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所有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款項勢必停頓，於業務帳戶處理，均感困難，為求配合事實需要并顧及國庫收支數字與預算決算數字不致距離過遠起見，所有本年度收支結束，似仍須援照歷年成例辦理。謹擬具三十六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九條備文呈請鑒賜核轉國府委員會通令遵行，等情；核尚可行。相應鈔送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通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鈔送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月

日

院長張羣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尚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發給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尚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編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彙送核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
國庫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沖正轉賬；其以後核定者作為三十七年

度之歲出。

七、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四月底辦結。

八、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報告七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案。

文官處簽註：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到院。經將原辦法第一項「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得由國庫酌實際情形，預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下添入「因種儲運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預撥三個月」一段。餘准照辦。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同時並據主計處報告審查該辦法之意見，認為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完成法案，以及國庫照案辦理撥款手續，頗需時日，各機關經費確有預撥之必要。擬請准予備案施行等情到府。經併案轉陳奉

批：「准予照辦」等因。除已由處分函行行政院、審計部及主計處查照辦理外，理合報請

鑒登。

行政院原函及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二五號）印附

行政院原函

據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庫叁字第3990號呈稱：

一查三十六年度瞬將終了應撥下年度各項經費亟待預為籌劃度能適時撥濟惟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尚未完成審編程序核定仍需相當時日茲為及早準備國庫撥款手續俾免影響政務推行起見擬仍援照往年成例在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未核定執行以前除軍事費用業經另案呈請核示外對於其他各項經費之籌撥擬定辦法如下(一)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六年度原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數按十二分之一平均撥發適用直撥經費之機關先撥二個月但在邊遠區域而每月經費數目不大者得先撥三個月適用直撥經費之機關得由國庫察酌實際情形預撥三個月或六個月至由糧儲運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如何撥發敬請核示(二)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原有機關一律按本年十二月份庫撥數(就原預算及追加預算所列員工人數按

十月份支給標準伸算) 分別預撥所有適用直撥或劃撥各機關其預撥月份與預撥經費相同(三) 事業費與普通經費性質不同仍應俟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簽撥(四) 省市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原核定預算及歷次調整追加主副食費保安官兵餉項整員工生活補助費伸算合計數按十二分之一平均預撥二個月俟各省市補助費核定後扣除(五) 公費生及收容人主副食費得由國庫按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後每月平均數預撥二個月司法囚犯主副食費得依照司法行政部函送清單所列數目在庫款項下酌予墊撥俟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六) 關於預撥各項經費之單位如遇有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刪除未列者即依規定將預撥經費在各該機關應領之結束遺散費內扣除如有不敷再由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應領經補費項下扣抵但在三十六年度奉令裁撤之機關經補各費一律不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經核應將原辦法第一項「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得由國庫察酌實際情形預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下添入「田糧儲運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預撥三個月」一段餘准照辦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核定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 張 羣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二五號））

行政院核轉財政部呈擬三十七年度各項經費預撥辦法請為備案案

本案財政部因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尚未核定頒行轉請年度即屆開始各機關所需各項經費必須預為籌撥以資道應爰依歷年成例擬具預撥辦法呈經行政院查核將其第一項請示田糧儲運機關經費一點加以確定餘准照辦本處認為三十七年度總預算完成法案以及國庫照案辦理撥款手續頗需時日各機關經費確有預撥之必要擬請准予備案施行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主計長徐堪

報告八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

預備金一百零一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二九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共一百零一案。計列普通歲出九十七案，共為一百九十三億二千五百萬零零四千八百零六元，事業歲出四案，共為六十七億二千五百零九萬七千一百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審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擬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各案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二九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等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請予備案一〇一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事業各費共八十九案計列普通歲出九十七案共為一百九十三億二千五百萬零零四千八百零六元事業歲出四案共為六十七億二千五百零九萬七千一百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會計處審核各機關追加經費專案各費動支三十七年度第八預備金八十九案彙計表

普通或出部份

案 別原列 數 數 核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政權行使支出

1. 郵政恩迫卷機票
款及醫藥等費

六〇,二三五〇

六〇,八三五〇

國民政府主管

1. 東北行政委員會經費
送駐京粵學生旅費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主管

1. 本院統計室經費
時費及生活補助費

一五五四元二〇

一五五四元二〇

本院機密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參政會申請追加郵政恩迫卷機票款反本年八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醫藥等費共六〇,二三五〇元業經行政院核准本處覆核尚屬需要准予照列

上項經費行政院審度為六十二億元核屬需要撥款

行政院以本院統計室業務繁重及增製表圖表三十七年度十一月月份經費不敷應計經費臨時費暨增加自期四人工段一人之支補費共需一五五四元二〇元本院撥款前亦項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請於三十七年度第八預備金項下動支核無不合擬予照辦

3. 本院冬季煤炭費

四八二五〇〇〇

四八二五〇〇〇

查係行政院冬季水汀用煤及本院之煤置
費兩局需撥核數動支

4. 本院內外互調人員膳
費及旅費及薪津

五七二四五〇

五七二四五〇

又款煤炭由需早撥；長發驗章調任行政院
法規委員會委員之調任旅費及調任期間之
薪津核無不合核准照數動支

5. 各部及法白用必需及
配購長身印製公教
費工配購批發時費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查係印製三十七年第一期一至三月份公教員
工配購証之費用核准照行政院審定數二〇
五〇〇〇元動支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追加會計處經費需費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行政院核以核部會計處改組後增加員額
所需辦公購置等費為數頗多核准照費六
以通景增加標準追加二二七五〇〇〇元即在
本年度第二項撥全項下動支撥核兩局需
費核准照列

2. 內政部緝獲朱榮
桂榮烟毒獎金

七四九九七五〇

七四九九七五〇

行政院審定如數撥准動支

<p>5. 敵港辦事處追加 冬季煤炭費</p>	<p>2. 外交部締結對日和約 籌議委員會開辦費</p>	<p>3. 敵港發款實東事員港 辦事處經常費</p>
<p>三五〇〇〇〇〇</p>	<p>八六四〇〇〇〇</p>	<p>八八六六六 兩</p>
<p>五八八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p>	<p>六六六〇〇</p>
<p>據核辦事處經常費三十六年度 總預算案內未及編列茲就實際需 要提請追加計列港幣八八六六六元 呈經行政院核准撥發由外匯審核委員 會議決准照官價結購港幣八八六 六六元據現行匯率一比三〇〇元折合 國幣五六六〇八〇〇元由財政部撥交 中央銀行照數結匯本處復核擬依 例議列</p> <p>查該委員會經常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齊核及在本年度第二項備金項 下撥支茲以辦公用具須購置等項 加八六四〇〇〇元參照行政院減列為 九〇〇〇〇〇元本處再核擬核准照院列數 動支</p> <p>據核該處為全國通商要道且為 各國使節來華必經之地各國使節 時在該地考察中國之經濟及工商 業概況該處均須招待在比冬令 尚有積氣故備請追加煤炭費 三五〇〇〇〇元經行政院批准 撥列支標準核減為五八八〇〇〇 元本處再核核擬核准照院列數動 支</p>		

6. 外交部派遣費
張大孟旅費補撥數

五〇八九六七

五〇八九六七

7. 駐台滿特派員公
署三六年度經常
費准價差類

三三〇七七六

三三〇七七六

財政部主管

8. 銀行營業執照
印刷費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9. 冀察熱區直轄稅
局獲鹿查核所職
員遭受賄切私人

五二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查外交部現察張大人員經費五〇〇〇元已收在該部主管費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在案茲以上項用費實支五〇八九六元尚須補發五〇八九六元元請准追加案經行政院照數核准准予照列
查外交部駐台滿特派員公署本年度經常費原奉核定台幣一百萬元財政部准撥時係按三五比一計算因滙率調整關係計短撥台幣五五八〇八元請准三五比一滙率追加國幣三三〇七七六元已奉核定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在案現因上項核定滙率差類才收到時已幣滙率又已調整為九比一除原核定追加國幣數外尚差國幣三三〇七七六元茲經行政院核准補撥台幣如左列

據經依照本年九月一日公佈施行銀行法之規定各法定銀行及分支行處應行發給營業執照紙質印製三十分應用紙格商估價最低每份需七十元百元業經行政院核准如數動支
據該局所屬獲鹿查核所因縣城臨職員私人財物損失五二八〇〇〇元經行政院核准依例動支如左列

財物損失補償會

經濟部主管

<p>1. 天津商標檢驗局 冬季煤炭費</p>	<p>七,七〇〇,〇〇〇</p>	<p>一,九〇〇,〇〇〇</p>	<p>數據準照辦 上列經濟部連加所屬機關冬季煤炭費九案銜行政院陸軍部各該機關人數分別審定共計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本項撥款尚屬常規缺法茲將院列數分別動支</p>
<p>2. 天津商標檢驗局 楊小慶冬季煤炭費</p>	<p>六,〇〇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3. 北平工業試驗所 季煤炭費</p>	<p>三,五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〇</p>	
<p>4. 天津商標檢驗局 冬季煤炭費</p>	<p>三,三六〇,〇〇〇</p>	<p>二,二〇〇,〇〇〇</p>	
<p>5. 中央地質調查所 北平分所冬季煤炭費</p>	<p>八,〇〇〇,〇〇〇</p>	<p>一,六〇〇,〇〇〇</p>	
<p>6. 中央地質調查所 西北分所冬季煤炭費</p>	<p>八,〇〇〇,〇〇〇</p>	<p>六,九〇〇,〇〇〇</p>	
<p>7. 中央地質調查所 東北分所冬季煤炭費</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8. 瀋陽工商輔導處 冬季煤炭費</p>	<p>九,六二二,九〇〇</p>	<p>七,八〇〇,〇〇〇</p>	
<p>9. 礦冶研究所 冬季煤炭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10	經濟部冬季煤炭費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經濟部請進加本部及所屬機關廿六年冬季煤炭費該行政院核准共計進加三六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在廿六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該核尚屬高要除技工訓練處一單位應作教育部主管外以請依照院議數分別動支如左數。
11	經濟部會計處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12	經濟部統計處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13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14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15	中央標準局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16	商標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17	專用無線電總台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18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19	上海工商輔導處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20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21	蘭州工業試驗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22 漢口商局 冬季煤炭費	二,000,000	二,000,000	
23 漢口商局 輔導費	八,000,000	八,000,000	上列撥費
教育部 主管			
1 張君勳赴美旅費	三六,000,000	三六,000,000	上列撥費係美金三千元按官價折合國幣之數業經行政院憲飭中央銀行照撥核准如數動支
2 技工訓練 冬季煤炭費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該項冬季煤炭費經行政院核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二,八〇〇,〇〇〇元核數不合准予照辦
3 復員軍官佐轉業教育人員俸差期間薪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復員軍官佐轉業教育人員俸差期間薪津前經核准動支叁拾億元茲以不敷請予增撥經行政院核准再墊撥柒拾億元尚無不合擬准照辦
交通部 主管			
1 第二交通警察總局修配工具器材費	流通券 三四四九八,三二〇	折合國幣 三九六,七三〇,六八〇	據該總局武器多係日式舊品須加修理方能應用所請修配工具器材費用經行政院核屬需要擬准照列仍以流通券折發
2 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員警訓練班軍官大隊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班軍官大隊講堂寢室等房屋須加修理方可敷用所請追加修繕費擬依
講堂寢室修繕費			行政院意見准列壹億二千萬元

3. 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 畢業學員八月份薪費	五二六九二九九元	五二六九二九九元	查該班畢業學員九五〇人因各地交通梗 阻未能如期前往指定實習服務機關報到 應領八月份候差薪費如上數核尚需要擬 依行政院意見准予照數動支
4. 中央氣象局大理測 候所被盜損失私人 財物補償費	二七四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該所員工黃銘光等兩次被劫私人財物 損失請予補償核屬需要依行政院 意見准予照數補償在廿六年度第二 預備金項下動支
社會部主管			
1. 南京社會服務處公 教新村管理經費	三二九〇五九元	三二九〇五九元	該處請照各機關通案進加經費經行 行政院自七月份起照該處原預算 六五八二四〇元分兩數之下半年度款進加一 倍計三二九〇五九元核與不合擬准動支
2. 北平社會服務處冬 季煤火費	一七二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〇	各該處廿六年度冬季煤火費經行政院核 列北平社會服務處一三,七〇〇,〇〇元
3. 蘭州社會服務處冬 季煤火費		一六八〇〇〇〇	蘭州社會服務處一六,八〇〇,〇〇元核與不合 擬請准照院數分別動支
4. 遼寧省幼院冬季煤火費	四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社會部請進加華北華中各省幼院冬 季煤火及設備費經行政院審核除設 併費應在各該院臨時費內勻支外其 煤火費動支九一八,〇〇〇元核尚與 不合擬予照辦
5. 寧夏	四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6. 山西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7. 山東育幼院冬季煤火費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8. 陝西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八,〇〇〇	
	9. 城圍	一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10. 河南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六〇,〇〇〇	
	11. 江蘇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12. 安徽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〇〇	
	13. 湖南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八〇,〇〇〇	
	14. 江西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九〇,〇〇〇	
	水利部主管			
	1. 水利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水利部以半船票價及國內出差膳宿什費一再調整致原核定之水利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費不敷支應似請追加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核准動支			

2. 水利獎章印鑄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利部以原有上項獎章不敷頒發須加製應用請追加費用三億元業經行政院照數核定批准動支
衛生部主管			
1. 醫療防疫總隊第十國防大隊	二七,六三,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據稱該大隊及所屬現駐東北各地工作為適應冬季醫護需要請追加冬季煤炭費核屬需要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2. 衛生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我國兵度倭贈阿拉伯埃及兩國霍亂疫苗共一百萬公撮所需之價款經行政院核准批准如數動支
3. 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等五機關冬季煤炭費	一六六,五二〇.〇〇	二八〇,六〇〇.〇〇	業經行政院審定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二千二百萬元西北分院一千六百十萬元會理衛生院五百六十萬元白昌衛生院暨附屬醫院一千五百零萬元天津中央醫院二億二千萬元共計二億八千九百九十九元經核商屬需要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4. 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技術人員訓練費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原奉核定之訓練費業已用罄現計本年十二月份學員伙食及本期學員(一百二十七名)畢業分發工作所需旅費約共不敷如上數請追加業經行政院審定除已核

5. 伊克昭盟衛生所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定追加一億五千萬元外准再增撥一億元奉會撥核無異以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查係該所冬炭費以依行政院意見准予 動支
蒙藏委員會主管			
1. 蒙藏委員會冬 季煤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2. 何慶長次麟奉派赴綏調度平 端折及西藏料給旅行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3. 蒙藏委員會駐平 辦事處招待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4.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 公署冬季煤炭費及 技工衛生勤務冬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該署技工等冬衣費上半年度已經發給 本年度無庸撥發以照行政院意見 准列煤炭費如上數
5. 派駐各地調查人員 炊火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p>6. 青海蒙旗駐省辦事處補助費</p>	<p>九八〇,〇〇〇</p>	<p>九八〇,〇〇〇</p>	<p>該辦事處本年度應奉核定每月補助費五萬不敷支用缺額自今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補助五十五萬元除每月已列三萬元外請予追加九八〇〇〇元核屬需要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p>
<p>7. 守護威吉恩汗靈樞人員遣介危特部蒙民補助費</p>	<p>七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p>	<p>據稱伊盟全境旱災奇重因此未甘守護威吉恩人員增加三人請自十月份起增加該十二人之經費預算又請自十月份起增加歷年守護威吉恩人員靈樞之遣介危特部蒙民四百二十六戶補助費每月為三萬元經行政院核明酌予增加守護威吉恩人員尚無必要至遣介危特部蒙民補助費法子追加守護威吉恩經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次年度核商屬需要擬予照列由蒙委會酌予全列。</p>
<p>8. 錫林果勒盟阿巴嘎右旗扎薩克無產牧奴布特別費</p>	<p>三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行政院以該員率部未解忠貞救國救護隊照準蒙國盟等四百長成案一併發給特別費三千元元由蒙委會員會轉發核列。</p>
<p>9. 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克默爾廣梅著屬救濟費</p>	<p>二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p>	<p>據稱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克默爾廣梅著前協助地方政府戰亂積勞病故所遺妻子遺三此年生活無着請一次發給救濟費經行政院核撥一十萬元分年度核商屬需要擬照院議數核列。</p>
<p>10. 錫林果勒盟後員補助費</p>	<p>二四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p>據錫林果勒盟阿巴嘎右旗扎薩克克默爾廣梅著屬各旗正在次第收復該盟政府推不穩定其後員工作正在積極開展請自十月份起按月補助十萬元經行政院核准一次撥發五萬元分年度核商屬需要擬照院議數核列。</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海口僑務局 房 屋租賃修繕費	2. 僑民選舉監察委員經費
	七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p>僑務委員會以海口僑務局呈請追加房屋租賃修繕費呈經行政院核撥追加租賃費六佰萬元修繕費壹佰萬元計共七百萬元在二十六年度第三預算案項下動支核無不合擬惟動支如表列數。</p> <p>僑務委員會以僑民選舉監察委員經費無法月支呈經行政院核撥追加本年度十月至十二月份每月經費壹千肆百萬元合計肆千貳百萬元等以核撥尚無不合擬惟動支如表列數。</p>		

<p>3. 僑務委員會配借小艇 去年一輛及修理香車債款</p>	<p>八四〇,〇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本案行政院會定配車債款及搬運費三十三萬餘元修理費陳前已撥一部份，再撥三十七百萬元共計七十萬元本處後級尚需兵裝准動支。</p>
<p>4. 稽查及改革交通車臨時費</p>	<p>六九〇,〇〇〇.〇〇</p>	<p>四九五,〇〇〇.〇〇</p>	<p>本案行政院審定購置搬運費三萬五千五百元改革費壹萬九千元共計肆萬四千五百元核商屬需妥擬推動支。</p>
<p>5. 華僑輔導費外匯差額</p>	<p>九八五,〇〇〇.〇〇</p>	<p>九八五,〇〇〇.〇〇</p>	<p>據報上項經費三十六年度預算原照美金九千元按三三五折合計列撥按現行外匯牌價折合連同治崇費共一萬三千三百零九元陸角原有預算三千三百五十九元外不敷差額計玖千捌百伍拾零元發行行政院核准照撥核無不合擬准如數動支</p>
<p>6. 外辦職員林儀甫赴任旅德費</p>	<p>三一,四〇〇.〇〇</p>	<p>二九,一四〇.〇〇</p>	<p>案准行政院撥運加膳宿治崇運居費共四〇,〇〇〇元交通費四四,〇〇〇元合計八四,〇〇〇元核無不合擬照院議數動支。</p>
<p>資源委員會主管 台灣糖業公司配售米地 1. 公款員工食糧三十六年度 四至六月份差額補貼費</p>	<p>一,五七四,五九六.〇〇</p>	<p>一,五七四,五九六.〇〇</p>	<p>該會以台灣糖公司既售京港公款員工食糧補貼計三十六年四至六月份共需如上數發行行政院屬實在擬准照列。</p>

補助支出			
外交部主管			
華美協進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行政院奉令撥助華美協進社一次共美金拾萬元核一以三〇〇元折合國幣如上數擬予照列。
教育部主管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補助費在統預算內原核定為六〇〇,〇〇〇元茲因受補助之單位頗多原數不敷今擬由蒙委會提請追加經行政院核准二一〇,〇〇〇元擬准照辦。
衛生部主管			
中國特設藥研究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所研究工作具有成績茲因本年原核定補助費不敷甚鉅請自本年七月至九月份每月追加五千萬元至十二月份每月追加一億元共予追加四億五千萬元經行政院核准為二億四千萬元奉嚴覆核尚屬需要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省市縣動支	1. 南京市自編支之收管及運送費	2. 湖南省績湖衛陽永順五城守備處經費	3. 浙江省剛備軍安城市備不敷經費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普通歲出合計
	三六八,三五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三三.四七	
	三六三,三五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〇.四八六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擬准動支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水利部河北修防處主任齊壽安等員二共三二八因公損失私人財物補償金經行政院審定為一六〇,〇〇〇元撥核撥補償其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內之中央公務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二項核定預算業已動支無餘擬請准照院議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如數動支			

事業歲出部份

案	別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查意見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鐵路測量總處十月至十二月份員工調整待遇薪餉差額		一四〇五〇九七.〇〇	一四〇五〇九七.〇〇	擬處員工生活補助費預開原條列為事業費科目國庫不隨通案調整數增撥茲請追加之數總核尚屬不合擬依行政意見准予照列。
經濟部主管				
1. 礦冶研究所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追加二億元總核尚屬需要擬准動支。
2. 配售平津公教人員煤球週轉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週轉金前經撥發三十億元據稱現已不敷支應擬依行政院意見准予再撥五億元。
水利部主管				
空軍鎮海隊參加水利航測隊空勤人員旅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經行政院如數審定核無不合擬准照數動支。
事業歲出合計			六七二五〇九七.〇〇	

報告九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三〇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共列三十二億一千八百六十萬零八千五百元，其間（一）農林部主管九億一千八百六十萬零八千五百元。（在未分配款項下動支七億七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在三十一年度轉入三十六年度支用之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動支一億八千三百六十六萬零九百零九元）（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二十三億元。經逐案查核，均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彙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三〇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

請予備案七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共列三十二億一千八百六十萬零八千五百元其間(一)農林部主管九一八、六〇八、五〇〇元(在未分配數項下動支七七五、七七二、五〇〇元在三十五年度轉入三十六年度支用之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動支一四二、八三六、〇〇〇元)(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逐案查核均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動支五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彙案計表審字第三號

案	刑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 查 意 見
<p>農林部 主管</p>	<p>一</p>	<p>九八六、八五〇</p>	<p>上項經費經行政院審定，其該部善後救濟基金未分配數餘額全部撥充計如上數，其該部酌核支配不足之數應在該部預算，其善後救濟基金，廠房建築及機器裝配均以項下支不再追加核屬可行，予以照辦。</p>	<p>見</p>
<p>1. 中區所畜牧館及中央水產實驗所廠房建築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七五五、七二〇</p>	<p>上項經費經行政院審定，如上述數在農林部主管，以五年度轉入六年度支用之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動支核無不合，批准照辦。</p>	<p></p>
<p>2. 增撥中央畜牧實驗所乳牛房建築費</p>	<p>一七三、〇一八、〇〇〇</p>	<p>一四二、八三六、〇〇〇</p>	<p></p>	<p></p>
<p>善後救濟總署 主管</p>		<p>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 省市補助費</p>				
<p>1. 陝西省陝北榆林匪突 振 款</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上列一至五項社會部請撥各省市振款及救濟費經行政院照數審定，由五善後救濟基金待分配款項下，動支因該項待分配預算已無餘額，乃由申請追加一而者在第二預備全項下，動支法追加案核定再行沖轉，查上述追加預算</p>	
<p>2. 陝西省陝南關中等八縣匪突 振 款</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3. 山東省濟河城團民 善後救濟費</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4. 北平市及其他四部滿 族居民救濟費 5. 大連市流亡滿市難 民振款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百億元業經另案轉請撥至救濟行政 院審定款項在前項追加善後救濟基金 項下動支
---	----------------------------	---	--

報告十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

文官處簽註：去計處審字第一三一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共列九億五千八百零四萬九千六百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核核等情到府。除擬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
請予備案六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共列九億五千一百零四萬九千六百元均指定在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數繕具案計表呈乞

鑒核

附案計表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動支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六案彙計表 審公第131号

案 別	原 列 數	擬 推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行政院主管			
1. 賠償委員會 房屋租賃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以該會係編辦其內購置設備及修 繕費一萬元在經費內尚未使追加其租 賃費不予照列在本年度復員支出南京各 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 不合擬准照院議數動支
內政部主管 1. 禁烟委員會辦公房 屋及職員眷屬宿舍 租賃費	三九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核以該會三六年度房屋租賃費尚 不敷六二〇,〇〇〇元應准照數撥支六七年 度租金須於年初交付惟查該會所呈租賃契 據以該會職員人數擬租房屋過多應切實減 少租屋准予追加租賃費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合 計如上數經核尚無不合擬准照行政院審 定數動支
外交部主管			查外交部職員及眷屬宿舍租賃費九六,〇 〇.〇〇元已奉撥實在本年復員支出項下動支

1. 外交部職員租賃房屋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在案該部以職員五百餘人原有宿舍不敷分配擬再租房屋五幢請再追加租賃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行政院准撥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補助該部尚未配符宿舍之職員租賃房屋費用本署核撥批准動支如上數
財政部主管 1. 國庫署追加宿舍建築費	五,三三九六.〇〇	五,三三九六.〇〇	查係該署新建宿舍因工資調整而增加之售價業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批准動支
地政部主管 1. 地政部職員宿舍租賃費 2. 測量儀器製造廠房屋租賃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動支如上數批准照列 業經行政院照數審定批准動支
合計		九五,〇四九六.〇〇	

報告十一 主計處報告：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縣市動支二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二

十五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一三二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縣市動支二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二十五案，共列八十六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經逐案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僅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擬由府令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先後核准各省縣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

預算請予備案二十五案

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縣市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凡二十五案共列入十六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元經逐案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謹將各案單位細數繕具案計表呈祈

鑒核

附案計表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勸支三十七年度省市補助費于五案彙計表 審案第三三課

科 目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一) 普通補助費

1. 山西省防空士夫
長警及受訓學員
冬服費

400,000.00

400,000.00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批准動支

2. 雲南省寧洱等五城
市洗滌經費

407,285.00

240,000.00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二千四百萬元動支

3. 江蘇省堵閉運河
江各埭工程費

2,872,270.00

1,500,000.00

行政院核以該項工款向由地方自行負擔但款於
戰後備受共匪蹂躪地方殘破亟准撥補十五億
元餘由省自籌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4. 安徽省淮域上游工
賑補助費

10,000,000.00

1,500,000.00

查該款前經奉准補助五億元在案批准照行
政院意見再增撥如上數

5. 安徽省發靖區各縣
省級應得款報編縣
充解預算不敷款

3,279,845.00

3,279,845.00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批准動支

6. 福建省追加該省地
政局土地測量隊及
三角測量經費

2,783,330.00

2,783,330.00

合

七

7. 西康省參議會 本堂修造費	六四、八八〇、〇〇〇	六四、八八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批准動支
8. 西康省種 贖費	一九〇、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一億元動支
9. 貴州省本年 度冬令賑濟費	一七六、一九二、〇〇〇	一七六、一九二、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批准動支
10.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上半年 年度追加各機關經常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核以三十五年上半年年度追加該省各機關經常費計九千二百萬元除已撥到四千六百萬元外其餘半數財政部以該項分配預算表送未送部核自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培求無法簽撥准改在本年度省普通補助費項下動支本項撥核尚屬可行准予照辦
(二) 縣市建設費	一八、四三二、八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一十二億元動支
1. 甘肅省各縣 市為收夫不敷補助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批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3. 吉林省戶政經費	50,000,000	50,000,000	"	"
4. 青海省修建石額 嘉慶橋二款	3,100,000	5,000,000	"	"
11. 西康省剿烟剿匪團隊獎 金及救護首事公撫費	1,337,000	1,000,000	"	"
12. 廣西省銅查地質礦 產	3,000,000	2,000,000	"	"
13. 陝西省榆中學校 學生一千五百名七八 兩月勤校主副食費	3,329,588	3,329,588	"	"
14. 山東省有級戶政 經費	1,322,000	1,322,000	"	"
15. 熱河省冬季掃 災	2,385,900	2,385,900	"	"
16. 山東省第六區各 縣縣立中學經費	5,000,000	15,000,000	"	"
17. 天津市辦理公教人 員既售突物經費	17,000,000	10,000,000	"	"
18. 廣西省承議會大 會不敷經費	358,000	2,000,000	"	"
19. 陝西省推行青樂戲劇 電影教育費用	5,000,000	3,000,000	"	"
20. 福建省民衆組訓音 導經費	10,000,000	10,000,000	"	"

合 計	八 熱河省防空指揮部所 屬監視隊哨經費	(三) 各省防空經費
	二八、五五三〇	
八六一九四三九九三	一五八〇〇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款動支	

報告十二至十四

詳見秘密議程

討論一至三

討論四

法制兩審查委員會報告：關於省縣（市）自治道則草案及立法原則之審查意見案。

文官處簽註：查行政院前擬呈省縣（市）自治道則草案及立法原則一

案經提奉

國務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交法制政治兩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報

告稱：

「案經屬會等開會討論，詳細審查，其結果如次：

- (一)原草案第六條內之「四、地籍整理完成」一項，急切不易完成，擬予刪去，其餘全案各項與憲法中之規定尚屬相符，惟應否即送現在之立法院審議，抑或留待行憲之立法院成立後再送審議，請

國務會議核定。

- (二)與省縣自治有關之各種法規，例如各級選舉罷免法等，應由行政院

即行草擬。

(三) 以我國當前各種情勢而論，省縣自治之實施，事實上必須有相當之準備與過程，為一新耳目起見，在行憲以後至省縣（市）自治實施以前之階段中，應由行政院對於省縣制度及省政府與議會之關係暨財政收支系統等，擬具革新辦法，以積極推進自治工作。

以上所議意見，是否有當？請鑒核。」

等語前來。奉 批：「提 國務會議」等因。理合提請

公決。

附註：此係十八次會議未及討論之案，所有行政院原擬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及立法原則已見上次議程不再印附。

決議：

討論五 政治審查委員會報告：審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

草案立法原則爭議一案之意見案

文官處簽註：查關於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立法原則之爭議一案，前奉

國務會議第七次會議決議，交政治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

「查此項爭議，係由中央研究院共考試院對於博士學位授予之意見未能一致所引起。中央研究院主張：博士候選人之平時研究工作及博士論文均應由政府核准設立研究所五年以上，並經特許收受博士候選人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改試。審查合格者，經教育部核定後，由該校院授予博士學位。考試院則主張：(一)初辦時仍應依現行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國家統一評定授予。將來再改學校考試授予。(二)博士候選人不應以學校研究所出身或收受者為限。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仍予保留。本會審查結果認為

「本案考試院研究院兩方之意見各有理由，惟事關學位授予法之變更，擬暫予保留，俟行憲之立法院成立後，再由行政院提請討論決定。」

以上所議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等語前來，奉

批「提國務會議」等因，理合提請

公決：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行政院審查會紀錄，考試院理由書，暨學位授予法等均已見第七次議事日程，不再印附。

決議：

討論六 主席交議：定北平為陪都案

文官處簽註：前據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請定北平為陪都一案，經由府電飭行政院核議去後，茲據該院呈稱：「案經由院交據內政國防兩部議復，僉以北平為我國故都，扼華北政治軍事文化交通之樞紐，當茲國家多事奸匪叛亂之際，華北各省久受荼毒，人民眷念中樞三為殷切，現西安重慶已先後定為陪都，而北平之重要，固不在該地之下，所請似可准予採納，以維繫人心等語，並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奉

批，「提國務會議」理合提請

公決。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原代電印附

決議：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查今日華北亂動之局面實關係全國整個之安危誠以華北為我中華民族之發源地氣脈雄潤物產豐富得之可以窺略東北可以威脅江南歷代戰亂皆由北而南北國鞏固即所以安定南疆而北平尤為華北重鎮握華北交通之樞紐控華北物資之總滙為軍事調動之轉戾點為彈藥糧秣補給之總基地對於整個華北控若網在網之勢實為貫徹戡亂政策之唯一基地本會久鑒於此前召開國民大會時曹電請該會代表呼籲建都北平以事勢所趨未能實現惟必須定為陪都每年元首擇期蒞止用收安定人心促成建設之效對戡亂時期尤可以就地制宜增強戰果爰經本會第二十八次駁會委員一致決議電請國民政府定北平為陪都紀錄在奉特電瀝陳至祈鑒納無任待命之至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谷鍾秀副議長許惠東叩午敬平參秘印

討論七

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九十四案擬准核列(甲)一追加廿六年度歲入四案共為二十九億七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二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四十八案共為五千五百零八億九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一分。三追加三十六年度事業歲出十案共為一萬零七百八十三億一千四百零三萬八千六百元。四追加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五百一十八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六千元。五追減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三案共為一億七千七百零九萬二千元。六追減三十六年度事業歲出一案為一百六十二億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乙)一追加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歲入改作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入八案共為六十三億五千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零四角七分。二追加普通歲出十五案共為七億六千五百三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三追加事業歲出一案為三億九千八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元。四追減普通歲出二案共為五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敬請

核定案。

主計室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二八種)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卷字第一二八號

文官處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函送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九十四案本處准文官處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及追加追減三十五年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九十四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四案共為二十九億七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歲出四十八案共為五千五百零八億九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一分追加三十六年度事業歲出十案共為一萬零七百八十三億一千四百零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追加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五百

一十八億八千八百三十五萬六千元追加三十六年度普通
歲出三案共為一億七千七百零九萬二千元追加三十六年
度事業歲出一案為一百六十二億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追加
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歲入改作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入八案
共為六十三億五千零九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九元四角七分
追加普通歲出十五案共為七億六千五百三十一萬六千九
百八十二元八角六分追加事業歲出一案為三億九千八百
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元追加普通歲出二案共為五千四百六
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總
具彙計表呈乞

鑒核

附彙計表及附表

甘肅化工材料廠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追加歲入合計

二九七三三四五五〇

二九七三三四五五〇

追加普通歲出部份

案

別

原列數

撥核定數

審

查

意

見

政權行政支出

人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十二月月份經常費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

二

生活補助費

七五八九三〇.〇〇

三六二四六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七〇〇.〇〇元
年八〇〇.〇〇元二十四年八月八〇〇.〇〇元
如上述各項行政經費係由甘肅省政府
撥款應由該會主管會計處追加歲入
上數撥款處理

查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奉令於十二月
份成立編具十二月月份經費概算據說明
原概算係按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會
經費標準核列又各機關經費十二兩月著
加八兩並請照案補列計冀核撥該會
一部份籌備事務可暫由憲政實施促進
委員會職員兼辦經常費擬准按半數核
列為七九六八〇.〇〇元并核列職員一百
五十人公枝四十八人生活補助費計列三六二四六
〇.〇〇元(詳附表)

國民政府主管

一、文官署追加勝利勳獎章製造費

六五,三八六.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行政訓練委員會委員及公余經費費

九七,三六二.七六

一一,九六六.二四

一、政務費

二,三八六.〇〇

二,七四三.九〇〇

行政院主管

一、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經費

七,八四九.〇〇

八,四九二.五八〇

一、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生財費

五,六五三.八〇〇

五,六五三.八〇〇

文官署以製造勝利勳獎章購置機器費設備費及員工薪津等費因物價上漲原估購置機器費不敷支應又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原列技術員二薪津亦屬不敷請予追加經核物價上漲待遇調整尚屬實情原擬算中除工作經費之差異應予剔除外擬請准予追加如上數

上項經費經行政院院數審定核無不合流連奉時比一二五折合如上款請准予追加

該局及所屬濟南辦事處六年度經費各費分列如下
一、該局主任行院核准對其生活補助費俸給本局職員八十八人月支薪津四,〇〇〇元二、秘書二人濟南辦事處職員六十五人月支薪津六,六二〇元三、該局二十二八分列按各該區各月份標準詳列列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分列照列

三、新南... 五、五、月... 王補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王補費

一五,二,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五二,〇〇〇

2、新南... 王補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散... 王補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考 試 院 主 管

考 試 院 主 管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考 試 院 其 他 臨 時 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惟該項經費業經該局在審理敵偽產業支債款內押墊應俟本案核定後由財政部轉帳不予撥款

本案經行政院審定照列核屬需款以予照款追加

該院收購散佚書籍共費二六七,〇〇〇元除已撥二五〇,〇〇〇元外尚不敷一六七,〇〇〇元行政院核准予追加即在該院收入項下抵撥完成法案不予撥款經核尚無不合和予追加款追加並撤銷轉帳

考試院以辦理復員畢業生

業考就需發證書六萬張原有之印刷證書費及其他臨時費下開支之證書費均不敷支應備具概算請予追加五億四千萬元經核印刷證書費部估一千八百萬元准予照列惟郵費按六萬張每張均照航空車掛張計算估計未免過高和予酌改按每張三千九百算實成列為一億八千萬元共請准予追加如列列數

監察院 主管

廣東監察使署追加額
四、八、八、八、八

六、八、七、〇、〇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〇〇

原列數係監察使一人眷屬三人職員三人及二役二人由京至廣州之旅雜費據稱已有經費內無可勻支核屬需要擬准照數追加

內政部 主管

內政部復去案官轉業
行政及警政人員修養薪津

三、五、九、〇、七、二、七、二、六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項人員尚未補實款者共有八員應予核撥薪津及修養費等項計共請追加六、三、五、九、〇、七、二、七、二、六元經行政院核准追加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核無不合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核撥到至前經行政院先後核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發之一百六十萬元及兩次財緊急命令撥發之一百六十萬元應由國庫扣還其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案併予核銷

外交部 主管

外交部汽車購置費

六、八、八、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此係該部駐滬辦事處接收敵偽汽車四輛由該部留用其中一輛經中央信託局估價為六、八、八、〇、〇〇〇元請准撥款購置業經行政院核准照數追加由財政部辦理轉

<p>2 外交部修繕移次聯合 國辦事處使用房屋費</p>	<p>1000000000</p>	<p>1000000000</p>	<p>帳手續不另撥款批准照列 外交部以接收上海黃浦路106號房屋移 交聯合國辦事處使用雅水電等設備 亟待修理經派員赴滬召集有關單位 會商並飭商估價結果共需修繕費國 幣拾壹億元並議定該款一次撥付聯合 國辦事處由該處負責自行修理款由 本部另款項下暫行墊付請予追加歸基 經核高屬需要批准照列</p>
<p>國防部主管</p>	<p>1680000000</p>	<p>1680000000</p>	<p>上項經費係聯勤總部接收定川九船一艘 價款無行政院照數著度核無不合擬請 准予如數追加轉帳</p>
<p>1 交通器材費</p>	<p>25054 美金 152</p>	<p>184954</p>	<p>上項經費經行政院照數著度即在從前蒙 急命令墊撥中國航空公司之國幣及美 金內劃和轉帳核無不合美金按1000元 折合法幣數批准追加轉帳</p>
<p>教育部主管 1 青年後學就業輔導委 員會收容學生膳費</p>	<p></p>	<p></p>	<p>行政院以前次核准教育追加本年八至十 月份膳食費案內漏列主食費美金類</p>

1) 補列八、九、十月份去會費差額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六百元應予補列又該會主任改選辦法已由院核定改訂事宜仍繼續辦理前扣除之十一、十二兩月份學生膳費自須賡續辦理此外十月份起額暨應增之副食費亦應准予增撥所有三項增加均依原請核撥院會通過本處覆核尚屬需要擬准分別照列
2) 十月份去副食費	三三五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三三〇〇〇	查原照中英信託局估計數列報尚無不合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詳列由國庫轉款
3) 十、十一月份應生副食費調整數	五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國庫撥款
2) 國庫撥款不圍按核撥中	二二九三三〇〇〇	二二九三三〇〇〇	國庫撥款
3) 國庫撥款不圍生副食費	二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三〇〇〇〇〇	國庫撥款

每人每月一萬六千六百元應予補列又該會主任改選辦法已由院核定改訂事宜仍繼續辦理前扣除之十一、十二兩月份學生膳費自須賡續辦理此外十月份起額暨應增之副食費亦應准予增撥所有三項增加均依原請核撥院會通過本處覆核尚屬需要擬准分別照列

五、國立五學校加款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

三,七四〇,九四〇.〇〇

三,七四〇,九四〇.〇〇

七、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
及法政講習所學員生活
津貼費及來往旅費

九〇六,二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〇〇.〇〇

八、社會部三管官

九、東北移民訓練費
增撥表類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兩項經費係按一般經常費追加例及自八月份起分發員生活津貼費增加案申請追加經行政院查核將五學校加款費照原預算追加一倍計十億元追加技術人員訓練費(包括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學生膳費公費)則予照列並提院會通過核屬九常擬照院議核定

本案核撥係追加訓練學員內有不帶薪者八百人本月度上三兩月份生補助及包括帶薪不帶薪之學員二百名來往旅費經行政院審定准予追加生補助費六四〇,〇〇〇元來往旅費八〇六,二〇〇元合上款本庭覆核尚屬需要擬准如數核定

行政院以據財政部呈稱東北移民會辦張樹勳國幣十七億元無投資款以國幣十億元由部先函央行滬陽分行以同類流通券撥充不足之款九,八〇〇,〇〇〇元由國庫支付一案業經核准並飭林社會部補辦追加概算身是核前案批示應數追加經核尚屬不合批示照列

2. 工作經費撥行委員 會經費再見	二六,三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	該會舊係聯通案追加本年度十二月份 經常費如上表原核尚無不合擬予照 數追加
3. 南京社會服務處 辦理文化服務經費 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部以上海社會服務處撥贈請將 本年及以前撥贈所剩該處經費實云下 萬元以三十萬元撥贈南京社會服務處 辦理文化服務經費該備費其餘二十萬 元撥充北平社會服務處經費如該服務 站或備費備用並追加進款概算呈請行 政院核撥核列支款列撥核高案內之除 追加前份自案外追加分列進款如 上數
4. 北平社會服務處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以西北各專署案內非有案奉批 撥不能辦公呈請追加專款及經費會 需要款項開列
1. 山西特等師範處冬令 爐炭費	三九,七二五,〇〇〇	三九,七二五,〇〇〇	該處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八日兩次 撥發撥開辦公房舍及宿舍之屋瓦增 修門窗等項損壞桌椅椅椅等項請追 加撥經費核屬需要款項開列
福建省署財政廳辦公 房舍及宿舍修繕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八日兩次 撥發撥開辦公房舍及宿舍之屋瓦增 修門窗等項損壞桌椅椅椅等項請追 加撥經費核屬需要款項開列

<p>3、河南有書計處員二 宿舍購置費</p>	<p>4、湖南有書計處員二 宿舍購置費</p>	<p>國庫總庫審計辦 某處辦公房屋基 地修葺及修繕費 費</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一七三四三九九〇</p>
<p>該處以現租辦公房屋不能續任在石 鼓路三十五號購得民房一處作為 永久處址計價款九億六千萬元除 將原核定辦公房屋建築費一億九 千萬元撥用外不敷七億七千萬元經已 設法挪墊亟待清償又以該處居民 房形式尚須修政開闢增添設備</p>	<p>該處以奉准修葺檔案室及職員宿舍類 項工程因物價狂漲泥木之費增加致原核 定預算數不敷又所建各項房室內裝 設電燈序未計列請為一併追加核需 需要款共准列一億元</p>	<p>該處以現租辦公房屋不能續任在石 鼓路三十五號購得民房一處作為 永久處址計價款九億六千萬元除 將原核定辦公房屋建築費一億九 千萬元撥用外不敷七億七千萬元經已 設法挪墊亟待清償又以該處居民 房形式尚須修政開闢增添設備</p>

<p>津浦鐵路會計辦事 處遷移及修繕設備 及旅雜費</p>	<p>一九五八九五〇〇〇</p>	<p>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計需四億四千萬元此外原身不敷 辦公所需共需五億元共計需加 如上數經費請購置辦公房屋及修 繕用具等項需要款項列支等請造 加建經費五億元准予撥除</p>
<p>津浦鐵路會計辦事 處遷移及修繕設備 及旅雜費</p>	<p>一九五八九五〇〇〇</p>	<p>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茲要以津浦鐵路管理處設置濟南 現津浦段已由津口移過濟南州將 辦公處址遷設濟南以便執行全區路 歲之會計事務等請追加遷移修繕 設備及旅雜費核為需要款項列如 上表</p>
<p>津浦鐵路會計辦事 處遷移及修繕設備 及旅雜費</p>	<p>一九五八九五〇〇〇</p>	<p>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按津浦鐵路管理處設置濟南以收辦公 本館多致原預算及追加不足額款又 感不敷由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追加經費尚需經費情形如下表列</p>
<p>津浦鐵路會計辦事 處遷移及修繕設備 及旅雜費</p>	<p>一九五八九五〇〇〇</p>	<p>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計需四億四千萬元此外原身不敷 辦公所需共需五億元共計需加 如上數經費請購置辦公房屋及修 繕用具等項需要款項列支等請造 加建經費五億元准予撥除</p>

久任公教人員獎金

三三三八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教育部發公部以三十一年久任公教人員
 法獎金總額計美金五百萬元等因
 茲據調查所得各子數詳開如左
 任人員共七千人公教員五千八百七十八
 職員一千一百零二人
 五十元以三十五元十二元餘特選計再應
 共給獎金四六八八五〇〇元除原撥
 算核定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外計需款
 三三三八五.〇〇〇元(連前項)共
 追加概算請查核轉查上項獎金係
 屬獎勵久任公教人員而設現在年
 度即將終了亟須核給原概算所
 列給與金額係身法國民政府核准
 之給與辦法按調查所得之人數核列
 亦為數員批准如數追加三三三八
 〇〇〇元

省市補助費

<p>新疆省清理前新疆督辦公署沒收人民財產補償情形</p>	<p>50,000,000.00</p>	<p>50,000,000.00</p>	<p>本案經行政院會議核准照新疆省政府所請撥發補償費五百萬元由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分期撥付本處覆核尚無不合核照院議核定如上數</p>
<p>新疆省歷次調整出治補助費增加數</p>	<p>27,722,592.32</p>	<p>1,000,000.00</p>	<p>本案經行政院會議核准一次補助一千萬元追加撥付本處覆核尚無需要核照院議核定追加如上數</p>
<p>廣州市追加出治補助費調整差額</p>	<p>3,257,500.00</p>	<p>1,000,000.00</p>	<p>查廣州漢口市本平年平度令總預算案業經核銷核定在案茲以八月及十月份兩次調整出治補助費請追加差額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由中央再予補助廣州市八百二十萬元漢口市六十萬元並飭由各該市切實整頓稅收以謀自給廣州市所用人員過多應切實裁減本處覆核無異核照院議核定各補助如上數</p>
<p>漢口市</p>	<p>1,615,500.00</p>	<p>600,000.00</p>	<p>查該省所屬縣運所六八縣經費前奉第九次國務會議核定在案茲運奉</p>

5. 福建省屬縣道所
增加一縣經費

六九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〇

茲所以公布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
配表該省應為六九縣前編額其少
列九澤一縣請按原核定查縣月計
四九〇〇〇元之數補列該縣道所又三
十月份經費核尚無不合似准照
數追加

6. 甘肅省政府主營
甘肅化二材料廠
資金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該廠原由省政府共濟源委員會合辦現
已交由甘肅省政府單獨辦理應核
將資委會資金如上數業經行政院
核准核准予追加由財政部轉賬
不另撥款

7. 漢口市普通
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以該市政院轄市後所編本
下半年度預算實收不敷天差額甚
除補助經費現擬撥款外似准由中央
補助四十萬元奉撥撥款尚需要款
擬無院請撥支

8. 西安市政府
普通補助費

二二二五六三六三五

二二二五六三六三五

該市以收支不敷請中央補助并請撥
八十月撥款整支治補助費增加數核
行政院核准補助數支不敷數為二二二五
三八〇八三五元及調整支治補助費二二五
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核尚需要款擬
懇院議款追加

追加普通歲出合計

五〇九〇三〇四三

追加事業歲出部份

案別原列數 擬核定數 審查 意見 見

經濟部主管

1. 漢口商品檢驗局事業費

八六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案經行政院審定該項歲出標準其原預算五千萬元追加二億零九百萬元核為九億零九百萬元

交通部主管各業
1. 務職調十五十二月份調整員工待遇增加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據稱鐵路公路郵電各事業貼補費自七月份起即已停撥茲因有十月份起調整員工待遇增加經費無法自給請仍予貼補經行政院核列各月撥款一三九六億元公路部份一〇七億元郵政部份四九九億元電訊部份四八七億元共二四〇九億元計十五十二月份三個月共追加如上數核屬實情擬准照辦

2. 搶修漢渝公路(漢中至雲慶)二期

五九四五一〇〇〇〇

五九四五一〇〇〇〇

該路搶修二期業經行政院奉令以緊急命令撥發本案茲請補撥法案核准如數追加

3. 增設電話機件費

元五五〇三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業經行政院審定共系請追加款四一增設長途電話機件費美金四十一萬元業經結購并由該局墊支准按結滙時滙率一萬二千九折合國幣追加如上款內增設市內電話機件費國幣二百四十餘萬元另案核辦批照院議核定

4. 新疆省興修各公路追加經費

八〇七四九六九四〇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省興修各公路經費原約概算共列八〇七四九六九四〇〇〇元業經先後奉撥二百億元茲因該省國防交通日加重要請照原列預算將其未撥餘款一百零七億元撥發應用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會審定追加一百零七億元核屬需要批依院議撥定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部份

案

別原列數撤撥定數卷

查 意

見

交通部主管

1. 浙贛鐵路存費
島貨車運費

三二八八三五〇〇〇
三二八八三五〇〇〇

據稱該路存費撥歸總貨車三二八輛由青島轉運該路
之運費因運費增加原預算不敷經財政院核屬
需要擬予撥款追加

善後救濟總署主管

1. 善後救濟基金
金待分配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以本年度所列撥項待分配數三百億元以
追加三百億元均已先後支撥與餘項由各省市
撥助受者未預新高三百億元撥請追加核撥高
屬需要擬予照列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
合計

五二八八三五〇〇〇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

案

別原列數撤追加減數卷

查 意

見

社會部主管

上海社會服務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部以該處已奉令核辦，擬將該項臨時費移撥南京北平兩社會服務處應用，請予免數。並法業經行政院核准，擬請准予免數。並法

省市補助費
 九〇九,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〇
 各省省市選研經費，前奉第九次會議分別核發，在案。查該項經費，前以奉令公布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山西應為三區。福建應為四區。前經核定，一河兩區。現據該兩省切遵規定編列推生活補助費八次。山西首換列為四區。計多列一區。福建首換列為六區。計多列二區。應予分別追減。核相符，擬請准予追減。如左表（詳附表）

福建省屬二區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山西首換列為四區。計多列一區。福建首換列為六區。計多列二區。應予分別追減。核相符，擬請准予追減。如左表（詳附表）

追減專通費
 計出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追減專案歲出部份

案別原列數
 擬追減數
 審查
 查
 意
 見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總屬各

交通部總屬各
 交通部總屬各
 交通部總屬各
 交通部總屬各

	今 通 減 專 乘 歲 計 出	六、勝試出、或、不、轉、通 六、勝試出、或、不、轉、通
	八、八、八、五、〇、〇、〇	
		增分、既、後、計、五、月、份、結、餘、八、三、四、八、五、〇、〇、〇、〇、元、六、月、份、結、餘、上、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扣、請、共、計、通、減、如、大、數

主計處審擬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份追加員役生活補助費附表(審附)

款項	機關		人數	每月俸	職員生活補助費	公役生活補助費	合計
	所在地	員數					
政權行使支出	南京	40	4,550	185,000	190,000	375,000	364,000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南京	40	4,550	185,000	190,000	375,000	364,000
合計							

附註：按南京歷月月份調整標準基本數九九〇〇〇元加一成數四〇〇〇倍公役
 五九四〇〇〇元計稱核列如上數

福建省属三院

福建

七六四

六四〇〇〇〇四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一、查福建省区属地
 属四区，前由省林
 局二生活补助费及
 列二区局补助原核
 定数分别追加
 一、查前所人事经费
 与前同按四区林
 局支给基本本数
 为二〇〇〇〇元加成
 教一〇〇〇〇元加成
 基本本数六或计二
 〇〇〇〇元二区局支
 至十二月份应支
 截如上教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追加減三十五年及以前年度改作廿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追加部份

業別原列數擬核定數審查意見

追加歲入

規費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浙江高等法院收入

衛生部主管

汕頭海港檢疫所規費收入

財產利息收入

水利部主管

太湖流域工程處三十五年度收入

收回資本收入

三二六,五五四

三二六,五五四

查係浙江高等法院廿三年度起收法收移充經費各費改作現年度收支之件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

七三,五八〇

七三,五八〇

係三十五年度事業規費收入擬依行政院意見改作現年度追加

三九八,五八〇

三九八,五八〇

查係該處產品及租賃收入擬行政院審定照列擬准如數追加並改作三十五年度歲入

財政部主管			
公復商業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2. 中國茶業公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財政部主管			
公復興商業公司	三〇八,九二六.六〇八 九三	三〇八,九二六.六〇八 九三	中央信託局接收代辦公復興商業公司公積金一百七十八元五角未分配之盈餘三二四四.二五三六元由該局於本年五月五日解交國庫以依行政院意見分別撥充補救津貼
其他收入			
水利部主管			
海河工程局三十五年 年度雜項收入	二二四,八八四.九 三八	二二四,八八四.九 三八	本案收入經行政院核准照列准予照數改作現年度追加
款收入			撥補我國與華風頭等銀行簽訂之購辦鐵路器材借款美金二六六,〇〇〇元改其甲(五〇,〇〇〇元)撥作六年度加撥款外其餘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撥作六年度加購辦鐵路器材三三〇元折合國幣如上數擬依行政院意見予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如數追加
財政部主管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追加歲入合計	六三六,九四四.九〇 四三	六三六,九四四.九〇 四三	

進加普通歲出

行政院 主管

山東省高等法院經費案據高等
法院三十五年度結算費

(一) 本局三十五年二月十八
日份理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司法補助費

三四六,〇七六.〇〇

三四六,〇七六.〇〇

(三) 濟南高等法院三十五年七至
十二月份理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後省河助費

九三六,四六六.〇〇

九三六,四六六.〇〇

財政部 主管

南京直接稅分局三
十五年年度結算費

八一九七,二六〇.〇〇

八一九七,二六〇.〇〇

津浦鐵路局三十五年
度結算費

四九三,一五七.〇〇

四九三,一五七.〇〇

四川省通商稅務局三十五年
度結算費

四九三,一五七.〇〇

四九三,一五七.〇〇

撥局及所屬濟南辦事處三十五年度結算費
實分別列如上數呈經財政廳核准與列其生

活補助費應按本局既身一八八八元每月薪俸
額四〇,〇八〇元不致五二人濟南辦事處既

身六十五元八月支薪額一四,六二〇元又撥二
十二人分列按各該處各月份標準計列結核

尚奉不合撥予分別列列三十五年度案已
結未應撥作三十五年度結算費項下經費

由該局在處理款項經費項下撥與該
本案撥及後由財政部核撥不另撥款

該局三十五年結算費所得稅南京直接稅局撥
委廣東中央信託局代為辦理對請追加以慈

轉撥經費款項撥在撥核向委千金撥核撥列
本案以四川省通商稅務局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改組為川康通商稅務局以分局撥核單在
不同應分別處理追加結算送經財政廳核轉

3. 浙江高等法院
 局及法政司費
 六五二五二六〇
 三五八五二六〇
 到庫撥項尚無不合報准如數核列

4. 浙江高等法院

5. 浙江高等法院

6. 浙江高等法院

7. 浙江高等法院

8. 浙江高等法院

9. 浙江高等法院

10. 浙江高等法院

11. 浙江高等法院

12. 浙江高等法院

13. 浙江高等法院

14. 浙江高等法院

六五二五二六〇

三五八五二六〇

六〇四五〇〇〇

六〇四五〇〇〇

六二六五〇〇〇

六二六五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〇

社會部及縣廳呈請撥款追加該處
 三十五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各
 費如上數經行政院核以該項經費
 前經本處核准在該部撥定預算內
 均已現存庫內過數已撥撥擬准改
 作現年度支出並加即原撥付科
 自列報不另撥款以完法業撥予照
 列

不敷均撥三十三年度之支出以應收
 款文由司法部呈經行政院核准
 撥到並該部現存庫內歲出經費由文起
 收法收與法不合現經行政院核准
 撥給予照列由庫撥付不另撥款以撥
 不得撥以為別

水利部主管

海河工程局三十五年
夏勇不福利臨時費

一六三三〇三六

撥不列

本案執行改洗核以原概算內一歲
勇加班做費反勇之醫藥費為數重
五十餘萬元應在經常費內支核以
勇不制服衣料費核無此項規定未
便照准經務院議向稱允當撥予
不列

海河工程局

海河工程局檢校費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海河工程局檢校費
海河工程局檢校費
海河工程局檢校費

五〇九二八〇

五〇九二八〇

不列經費撥依行政院意見准予撥
列五改作現年度支出就其追加規
費收入項下撥支不另撥款

追加普通歲出合計

七五三三六九〇

追加普通歲出

水利部主管

太湖流域工程處
三十五年預算費

三九八五五五〇

三九八五五五〇

案經行政院核准撥款三十五年度
撥支撥備可行政院核准撥款三十五年度
撥出追加

討論

八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共八十一案，擬准核列(一)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三十四案，共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億二千零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二)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三千一百零四億七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零三角三分。(三)追加事業歲出九案，共為一千一百七十五億六千九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四)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一千六百億零七千六百二十五萬元。(五)追減歲出五案，共為七千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一案，為一十四億元。

· 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三三號))

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一三三號

行政監察兩院先後函送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八十一案

本處准行政監察兩院先後轉送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八十一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三十四案共為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億二千零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三千一百零四億七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三分追加事業歲出九案共為一千一百七十五億六千九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追加善後救濟基金二案共為一千六百億零七千六百二十五萬元追減歲出五

案共為七千一百七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元追加三十五
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一案為一十四億元謹將各案審
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案計表呈祈
查核

附案計表及附表

主計處審數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七年度收入歲出預算八十八案彙計表 寫字第一三三號

追加歲入部份

業 別原列數 擬核定數 審 查 意 見

經 常 收 入

一、所 得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分 類 所 得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 一 時 營 利 所 得 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過 分 利 得 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特 種 營 業 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關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貨 物 進 口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貨 物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主管直轄貨關二稅經詳加檢討均可增收經歸共計追加五五八八元核屬實在依行政院意見分別如數照列

以飲料品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化粧品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鑛 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鑛 產 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收入			
一 國 稅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海關附加稅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產及孳息收入			
教 育 部 主 管			
博物標本製造所	四九八三二七二	四九八三二七二	查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稅列
財產及物資售價			
教 育 部 主 管			
博物標本製造所	九七八六六二九	九七八六六二九	

財政部主管

天津直隸稅局財
產售價收入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據機關第四三兩查核所原佔用天津系
內前河北第七區款酒稅局房屋不敷
應用因內中尚有破屋八間擬拆除四間翻
修三間以拆除原有破屋四間廢料作抵修
租向估價作價六六〇〇〇元擬依行政院
意見辦理

捐獻及僧與收入

司法行政部主管

台灣省州府為司法
機關修築費所捐款

五八八〇五三〇

三七八〇五三〇

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看台所捐券台幣
五二五〇二二五元從台十二比台法幣三七八
〇三三五元九八員州員鹽縣台法處捐券
法幣一三〇〇元合計三七八〇五三〇元由系
法行政院呈報行政院准予備具法茶茶確
為可行似法如款追加

公益資本收入

社會部主管

收國內江社會服務
廣通轉金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續廣已奉令給與美原領之業務通
轉金八萬元撥還國庫秋依行政院
意見追加社會部主管收入

其他收入

國防部主管

1. 戰事賠償收入

一五九六六.八

三九九六.二

上項收入係日方代修台灣警務署
墊付之欠稅費經行政院審定數額
并准列作戰事賠償收入核無不合
准追加

司法行政部主管

1. 廣東高等法院所屬前
司法日刊社社用社址
業三補償修建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廣東高等法院所屬前司法日刊社社租
期未滿業三續行變賣經交竣回業主
補償修建費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司法行政部
呈該行政院准予追加歲入核核高屬可
行准予如數追加

追加普通歲入合計

三五五〇〇〇五五.六

追加普通歲出部份

案別原列數

別原列數

核定數

查 意 見

行政院主管

1. 善後事業委員會

(1) 總 帶 費

六五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行政院以善後經濟委員會已撤銷設立
善後事業委員會審定該會三六年度開
辦費及三月份一個月發給出補償費共計
四七六六六.九元其出補償費係按該職員七

內閣 辦 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視察臨時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山出活補助費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監 察 院 主 管

人 于津莫處軍紀吏
治督察團道加金李
燈火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外 交 部 主 管

人 外 交 部 招 待
外 賓 用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新共三五六。元放工司歲六月月
約六七五。元又公役工上局按規定標準
查本數九九。元加倍數四千倍計列並
指補到三十七年度預算其餘三十七年度轉份
另案補到外共三十六年度部份概無不合
依依既議數分別追加入前在第二預算
項下墊撥之三十億元在內如送

監察院以務錄河北武候船寒辦公處所
毋須裝置爐火蘇以物價高漲為力求
節省極量利用其他機關蓋有火爐烟
筒亦不敷應用須自行添置一部計需費
四八四六。〇〇元釋請更加經核而妥擬
予照列

行政院以外交部用請追加招待外賓
用費三億元已奉核定在第二預算
金項下動支在案茲又據戶部追加
三億元經查其中二億元係尼泊爾
訪華團招待費已另案核定其餘
一億元係由院以緊急命令撥發應
即完竣茲案由財政部轉帳不再
撥款核無不合以照列

國防部主管

1. 本年及年進登信費

三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行政院照數審定撥發核無不合款請准予追加轉帳

2. 陸軍總部徐州司令部編裝傷亡城方工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行政院照數審定撥發無不合款請准予追加

3. 陸軍總部徐州司令部編裝傷亡城方工事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係前軍政部京滬鐵路特派員辦公處等入倉庫接收前南來偽總經理賬點部轉註二〇萬雙實數經行政院審定照數追加撥發無不合款准追加轉帳

4. 前軍政部接收蘇州等不地處敵偽物資價數

四五一四五九四二二

四五一四五九四二二

上項經費行政院照數審定撥發無不合款准追加轉帳

5. 修整台灣營棚廠工程費

一三九九五八一

一三九九五八一

上項經費係日方代修台灣營房棚廠整村之二程費計台幣四三三一八七二元折合國幣如上數經行政院照數審定追加撥發無不合款准追加轉帳

6. 交通器材費

二五五九六三三〇〇

三六六二四三三〇〇

上項經費係國防部向物資供應局撥得輪胎九千套暨配件五組其價款三六六一二四三三二〇元經行政院審定追加撥發無不合款准追加轉帳

大物品補給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經費係由署第四十四號工廠留 用中份公司青島分公司變廢器兩只 俾款撥行改流撥款番定核與不合撥准 追加轉帳
財政部去管 前張蕙惠孫德庭 財政廳金融特派員 辦公處動用款項 物資應繳價款	六六五二四二	六六五二四二	據稱該款以原早已結去其動用款項物 資應繳價款六六五二四二元無法撥付請 准照數追加即以平津區款項彙案處理 尚控收敵偽物資變價收入轉帳不另撥 款案經將改流核准核尚可打撥依行改 流意見照列
天津直接稅局 房屋修建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據稱該局第四五兩查估所原係用天津東 門內前河北第七區菸酒稅局房屋不敷應 用內中尚有破屋八間擬折添四間翻修四 間計列修建費六六〇〇〇〇元業經行款流 核准撥款照列
教育部去管 大博物院木製造所	一〇二八四八四六元	一〇二八四八四六元	係該所二十六年度材料費支出以該所三十 六年度產品售價收入反撥行存款利息收 入作財源撥行改流核准撥款照列

總清區各省市
育年救濟及教
育廳支費

一七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社會部支費

九江社會服務處

人緣常費

生活補助費

七三六九二七

三二〇六二〇〇

七三六九二七

三二〇六二〇〇

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准加委
百得梅德元款照教育部所送分配
表由財政部送撥各該省市政府多
東北各省市育年救濟由東行款
理該處核屬急需知照院議核定
(細數詳附表)

社會部請將內江社會服務處裁撤
撥發九江社會服務處嗣以自願不敷
復請將青陽社會服務處編制員
期內移撥十三人自三月份及六月
六日起實行編具追加遞減概採逐
行政院核法准予如數分別追加遞減
除追加部份另案辦理外核追加部
份計列九江社會服務處經常費七三
六九元內計內江社會服務處移撥七二
五〇元青陽社會服務處移撥二九九元
生活補助費三二〇六二〇〇元內計內江
編社會服務處移撥十三人月支薪俸一
八五元六月份按加一成倍基本數二
萬九千一百元六月份六五元八月份
加成一千三百元基本數三千四百元計一
六二〇〇元七月份加成一千九百餘元

經費

各省市縣田糧

運感閩中兵分担

初份生法補助
費(一至六月份)

三〇五二六五元

三〇五二六五元

本數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元共計八
五八八〇〇元內以社會服務處原核定負
額購買之西八月支薪俸三〇〇元又支八
改接九月份標準自三月份起按各該月
份標準計列一六二九四〇〇元核數不合
如請准予分別如數退加

上項三法補助費三十大年度預算原
按上年八月份標準計列在該項標
準於預算核定後上年(下年)已另
案辦理(需經調整兩次)至及年十二月
及三十大年五月)項下增撥經費會報
呈由行政院核明其中南京市部份
中央分担或數應隨核收比例減少
原預算足敷支應應予剔除其餘
准追加儲運機關六三三六六四四
〇元田糧機關三三〇四〇〇六五〇七一元
(合萬四二〇八七、〇〇五、五二一元)核屬
需要如蒙院核撥

司法行政部支管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看
守所修造費

三三八〇三三〇

三三八〇三三〇

2. 貴州貞豐縣司法
廳修造費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3. 各省司法機關整頓看
守費及刑服費

八三九六六〇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〇〇

4. 冬季刑服費

三五四三〇〇〇〇

三六二六六〇〇〇

5. 安城監獄外役監
獄修造費

二九二六六〇

六五二六〇〇

(1) 終 常 費

二〇三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2) 生活補助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修造費
所稱募台幣五二五〇二八二六元按
七二二比八折合法幣三二八〇七三三五〇
元又貴州貞豐縣司法廳修造費
所稱募台幣三〇〇〇元由該局分付似
政院准予追加歲入部份列入捐獻及贈
與收入外歲出部份由庫撥帳不另撥
款

司法行政部以各省司法機關整頓
看守刑服均已破爛不堪亟須添
置先撥及終行政院准予按原額
追加數折半計列終核尚無不合
擬依院議核定

該部奉令利用監所人犯勞力從事生
產工作已勘定安城附道農場等款等設
監獄外役監所需終常費及終行
政院准自三十大年七月份起設三減列如
下款核屬可行似依院議是加

衛生部主管	中央衛生費 驗既購置費	二五五九九九〇	二五五九九九〇	籌備該院接收留用設備衛生機關物資 除中央信託局估價如下數餘行政院 核准照數追加由庫轉帳歸入中央 信託局接收設備度業專戶撥無不 合核准照列
審計部主管	河南省審計處 冬來煤炭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該處以收帶費拮据無力負擔辦公 費煤炭費用申請追加核屬實應准 追加如數撥銀以抵核欠之來省審計處 冬來煤炭費追加預算數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
補助支出	行政既主管			
公餘積款社補 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社經費支絀請求撥發基金及繳 費經行政院核准一次補助五億元核 照列

追加普通歲出合計	9. 補助京市中央 補助費	8. 河南省警務軍事重 要路線及維修隊 經費器材料價款	7. 山東省各機關 冬炭費	6. 河北省各機關學校 冬季爐火及設備費	5. 察哈爾省保安部隊 馬乾費差價
六〇四一五六一元	二八五〇〇〇	六六六八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二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六八七五〇
為追加補助款予照列	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撥款南京市政 府卡車三十輛價款經行政院核准作 為追加補助款予照列	核准照行政院審定數追加(內長途 路線補助三十億元撥修隊經費十 億元器材費四十億元共如上數)	核准照列	行政院核以該項費用各單位辦公費 無法勻支准照如上數核屬需要 核准照列	行政院核以該省保安騎兵三隊共計馬四三 〇七匹其馬乾費原核列入各隊經常費內 本年度經費已通案追加二倍半一至四月份 數原呈實需數應餘四八六六九〇〇〇元五五 七月份開單馬乾費每馬平均九萬九千八 至九月份每馬平均二十五萬元合計應餘 一五九〇三五九七五元除以一至四月份額撥法 外應准追加如上數至九月份以撥不敷若 千候撥報後再撥案經院會通過不虞 撥款而致不合核依院議核撥追加一〇三二 六六八七五元

合 右

追加事業歲出部份

案 列原 列數 核核定數 審 查 意 見

經濟部主管

少區糧物油料廠墊付
配售公教人員食油價
款及通糧金

三三〇,二六六元 三三〇,二六六元

上項價款及通糧金業經行政院院會
予照數追加至先以緊急命令撥發
照列

交通部主管

建設西北郵路
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〇元

據林道賢西北區第一期設計副
委和建設部西北區郵政汽車部
經費之商州西寧郵政汽車部
經費共需經費二百三十個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奉辦之商
州西寧郵政汽車部經費共需
經費一百八十四億元商州西
寧郵政汽車部經費共需經費
行政院院議核定

向美租船所需修
理配件及運費

五五八,〇〇〇元 五五八,〇〇〇元

據稱上項費用共需美金三百八十二萬
元業經行政院外匯審議委員會審
定准由中央銀行洽商中國銀行墊借
並後院會議決照數追加並從公價
二〇〇,〇〇〇元折令國幣如上數事
用充該項運費核擬院議核定

上列公路橋樑係適應軍運需要

補助北修山西着太
冷不寧大算三線公
路工程費

五八八三五六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須槍修其所為工程費經行政院准
照部豫這加二十六億八千萬九千
照辦

平延鐵路沿綫
便工事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線維護交通之支出似依行政院
意見准予如數追加

修復及增設
電綫信綫路經費

三三二二〇〇〇
六〇三五五〇〇

大列恢復及增設電信線路工程費核
屬需要似依行政院意見除濟南青
島線以局部修復為原則由國防交
通內部分編統稱是核外准追加如上數

農林部支費

中央水產試驗所
人魚砂魚油機器裝置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項裝費前准在黃海水產公司
盈餘項下抵撥三億元在案該項裝費
費現已定為四億元請再增撥一億元經
行政院總數審定仍在黃海水產公
司盈餘項下抵撥核屬可行似准追
加核撥

社會部 主管

內政部 服務處 協辦

水利部 主管

1. 雅河水利工程總局技
術工人赴文工資

追加事業歲出合計

追加善後救濟基金部份

案

交通部 主管

公路總局第五處公路
工程管理局各線改善
工程費

善後救濟總署 主管

1. 聯總駐華辦事處經費

二二九二七

三二九二七

此款係由撥還國庫八萬元內抵解依
行政院意見照列

三二八四〇〇〇

三二八四〇〇〇

本項經費係由撥抵境內工程隊追加技術工人
赴文工資以進城雅城境內航運修繕工程費撥支
執行或洗並數者此核與本令擬准並知

二七五九九九六

列原 列數 擬核定數

奉 查 意 見

七六二五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〇

本項工程費經行政院核定數目及互相定以二十四
年度西北兩項白米路加強改善費即係五千萬
元及前次購建箱管理處三十四年度結算工程費
總數二千七百二十五萬元為財源轉撥抵支此准照辦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聯總經費係由我國政府撥借將來在聯總運
籌物資等項下撥還茲因原有預算不敷支應特

行政機關准予追加一千五百萬元撥充院撥款足

追加長安救濟基金會計

一五〇、七六五、〇〇〇

追減歲出部份

案

別原列數追減數審

查 意

見

社會部主管

內江社會服務處

1. 燈 常 費

七二五、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2. 生活補助費

二五七、六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

資陽社會服務處

1. 燈 常 費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2. 生活補助費

九三三、六九〇

九三三、六九〇

社會部撥與內江社會服務處改設內江社會服務處五種撥與資陽社會服務處共計十三人分別自本年三月份及六月十六日起實行編入追加追減經費依法核及一案業經行政院核撥凍追加部份另案辦理外上列原編遊竣各款撥與不合撥予追減數追減

各級救濟基金

水利部主管

流域灌溉航運修
復工程費

進減歲出合計

三十五年度改作三十六年度部份

案 別原列數 擬核及數

交通部主管

第八交通警署總局
所屬各隊交通部隊
三十五年度預算費
履費

三五八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二七〇八二二

八〇三六九六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審 查 意 見

上項是減經費係移作增設水利工程
總局機械投大工程隊技術人員經費又
資行政院應款著及核無不合批准停
止動支辦理核解手續

入列實款行政院核以條按案及教編列
應准撥款追加前以緊急命令撥核之十
億元應予扣除其不敷之數六二九六萬
二八元即在該年五年度部隊經費
結餘項下轉帳核解等語查該局三五
年度預算費履費之一部份既係移用
部隊經費結餘毋庸追加其緊急命令
撥發之十億元似可改作三十六年度支
出補備法費

合

計

合
計
入
合
計

經濟區各省市流亡青年救濟及教育應支費分配表

款項科 自領給分配數 備

考

一 經濟區各省市流亡青年救濟及教育應支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河南 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安徽 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河北 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山東 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山西 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熱河 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察哈爾 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遼寧 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北平 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密定撥補各省市三十六年度保安防空士兵餉項數額表

省別	核定入數	原支平均數	改支平均數	比較增加數	每月增撥數	十季月份增撥數
浙江	一四七四三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八七〇〇〇	三九六六八〇〇〇
安徽	一六八〇六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五四〇〇〇	四五三七六八二〇〇
山東	一三五九六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九二〇〇〇
山西	二二〇八九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四四三八六〇〇〇	七三三一五八二〇〇〇
河北	二九四九五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四〇三〇〇〇
熱河	八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三六五二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二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四一二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三七、八〇〇〇〇	六八、一、三四〇〇〇
陝西	一六七七八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六〇〇〇
河南	七五三五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七八一五〇〇〇	六〇、四、四五〇〇〇
湖南	一〇、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三七五〇〇〇〇

福建	九四二一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七、八九〇〇〇〇	二五四三六七、〇〇〇
西康	六七〇五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五〇〇〇〇
綏遠	六五六九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九、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六三、〇〇〇
察哈爾	一三六三八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六、七九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四川	一四四四六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一〇、八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一八、七三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七、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三、七九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寧夏	一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青海	三、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市	一三五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六九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八七五				六八〇、九五、七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八七、二五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撥補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官兵副食費數額表

省市別	核定人數	原支標準	調整標準	比較增加數	尚應予增撥數	十五年月份增撥數
江蘇	一五九五一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五七,〇六〇	一八九,四一三,〇〇〇
浙江	一八一八三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七八,〇〇〇	二一七,三五六,〇〇〇
安徽	一三七三六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二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三二,〇〇〇
山東	二八九三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河南	二四,四三二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一,二七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九,八八八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廣東	二一,八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三,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八,二四四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七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江西	一八,二四六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九,五三〇,〇〇〇
浙江	八,二三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三〇,二二六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三,一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六,六四〇,〇〇〇
江西	一三,四四五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八、〇一九				三〇、三八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五六一、二八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七八八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八〇、〇〇〇	二、四、五六、〇〇〇
南京市	二二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海	三、四四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阜寧	一、四七七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八六、六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二四〇、〇〇〇
蕪湖	一、三六七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長沙	一、二五七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濟南	一、〇九八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蘇州	一、五七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四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三三〇、〇〇〇
杭州	一、三九九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六四〇、〇〇〇
寧波	七、八〇四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六、三三〇、〇〇〇	八、五九、四八〇、〇〇〇
蘇州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州	一、〇三六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五三〇、〇〇〇

討論九

主計處報告：審查江蘇、福建、廣東三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擬依行政院審定各數照列，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一二七號）及原附彙計表印均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卷第一二七號

行政院先後核轉江蘇等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

追加追減預算案

行政院先後核轉以蘇福建廣東三省三十六年度歲入追加歲出追加追減預算案查核認為行政院審列各數均尚允當擬請分別照案核足謹將各案繕具彙計表呈祈鑒核

附彙計表

支針度審撥各省市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入及歲出進減預算彙計表 第廿二七號

案 別原 列 數 數 核定 數 署 查 意 見

江 蘇 省

(甲) 追加歲入 七四九三五三〇〇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2. 財產等項收入 一八九二五三〇〇

(乙) 追加歲出 七四九三五三〇〇

1. 第一預備金 七四九三五三〇〇

福 建 省 三六八五〇七五〇〇

(甲) 追加歲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1. 中央補助收入 (補助縣中戶或救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2. 中央補助收入 (補助縣中戶或救災) 三三三五〇一七五〇〇

查懲罰款(隱報等)收入擬依行政院意見另擬列

查保費省而附辦之資本官廳擬依行政院意見擬准照列

行政院撥准追加如上數以追加收入抵充歲出擬列

撥案相符擬依行政院意見另列

右

廣東省

(甲) 進加歲入

大第一次進加歲入

七九五五。五〇〇〇

七九五五。五〇〇〇

(乙) 進加歲出

大第一次進加歲出

七九五五。五〇〇〇

七九五五。五〇〇〇

原請進加歲入歲出各二四八二〇五〇〇元除
以活補助費新份機由中央結補退俸并餘勇費
業亦進加外其餘歲入歲出各如占數概無干合
款核付財政廳查核列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

議

議事日程

57 =
601571



16.